

LianLian 连连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8

2024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財務摘要	7
董事長致辭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6
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6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6
綜合全面虧損表	1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董事長)
辛潔先生(首席執行官)
魏萍女士(財務總監)
(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朱曉松先生
王愚先生(首席技術官)
薛強軍先生
(自2024年6月7日起辭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監事

吳偉先生
宋靜芳女士
洪曉雪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Chun Chang先生
林蘭芬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Chun Chang先生(主席)
林蘭芬女士
章徵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蘭芬女士(主席)
黃志堅先生
朱曉松先生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

章徵宇先生(主席)
辛潔先生
黃志堅先生

戰略委員會

章徵宇先生(主席)
辛潔先生
Chun Chang先生

授權代表

辛潔先生

陳婉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自2025年3月18日起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自2025年3月18日起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閻浩先生

陳婉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自2025年3月18日起獲委任)

張麗霞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自2025年3月18日起辭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文二路39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富春路300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1090號
中南國際商城
6幢一層、二層東南角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濱江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江南大道480號

公司網站

www.lianlian.com

股份代號

2598

上市日期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股東於2024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及僅作地理參照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創連致新」	指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或「連連」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章徵宇先生、創連致新、呂鐘霖先生及肖瑟秋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64,300,000股H股，包括19,290,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开发售及45,010,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开发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年報公佈前用於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連國際」	指	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連通」	指	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PV」	指	總支付額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1,314,959	1,028,256	742,748	643,644	588,502
毛利	682,521	577,352	465,969	439,244	378,2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2,007)	(651,756)	(900,638)	(730,450)	(338,881)
年內虧損	(166,538)	(654,215)	(916,866)	(746,836)	(368,749)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58,578)	(658,811)	(911,774)	(733,419)	(361,020)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¹⁾	(525,488)	(610,156)	(874,706)	(726,483)	(313,718)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²⁾	(280,257)	(359,188)	(822,428)	(656,681)	(202,746)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³⁾	78,693	(403,247)	(864,588)	(677,034)	(257,777)

附註：

- (1)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是指經加回(i)所得稅費用；(ii)財務收入／(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內虧損。
- (2)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是指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3)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有關)及(ii)股份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資產總額	14,538,817	10,467,499	10,146,014	8,475,081	9,224,243
負債總額	13,303,310	9,873,855	9,085,559	6,556,772	6,642,446
權益總額	1,235,507	593,644	1,060,455	1,918,309	2,581,7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8,336	589,301	1,058,391	1,917,489	2,580,856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連」，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4年，世界正處於變革加速與格局重塑的關鍵節點。全球經濟在動蕩中尋求復甦，產業鏈重構與科技革命交織推進。大國競爭日趨複雜，地緣衝突與保護主義抬頭，全球市場充滿不確定性。

與此同時，數字經濟浪潮奔湧向前，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前沿技術的突破正深刻重塑商業模式與產業生態，數智化與全球化的融合步伐不斷加快。在這一變局之中，連接與創新成為企業穿越經濟與市場周期的不變動力。

連連始終秉持「讓全球商業更便捷」的初心，堅守連接中國經濟與全球市場的使命。我們將繼續擴展全球化的支付網絡，賦能中小企業的數智化轉型與全球成長。面對時代的潮流，我們不僅是參與者，更希望成為推動者，在不確定性中尋找確定性，以數智創新激發商業活力，讓全球貿易更加暢通無阻，讓每一次交易都更高效、安全、可及。

回顧

2024年是連連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公司在全球化戰略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於2024年3月28日，連連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這一重要節點不僅彰顯了資本市場對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也為公司未來的全球化發展奠定了更加堅實的基礎。與此同時，隨着連通公司順利取得關鍵牌照，逐步構建成熟的業務模式，公司基於整體戰略考慮，戰略性調整了與美國運通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集中資源為連連的核心業務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金支持，以更強的戰略定力推動全球業務的持續擴展。

2024年，連連在全球合規佈局和業務拓展方面持續取得突破，進一步夯實了全球化發展的基礎。在支付牌照方面，公司於2024年5月成功獲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頒發的電子貨幣機構(EMI)牌照，使連連的全球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增至65項，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歐洲市場的支付服務能力。此外，於2024年12月，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FX Labs Company Limited成功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標誌着公司在虛擬資產領域邁出了重要一步，為未來拓展虛擬資產金融服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核心業務方面，公司主要業務實現穩步增長，全球支付網絡進一步深化。業務數據方面，公司2024年的數字支付服務的TPV達到人民幣3.3萬億元，同比增長64.7%，累計服務的客戶數量達到590萬家。財務表現方面，公司整體收入持續增長，經營方面的盈利能力進一步優化。2024年實現總收入人民幣1,315.0百萬元，同比增長27.9%，同時毛利率保持在51.9%的高水平。剔除上市支出、股份薪酬開支等非經營性因素後，公司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為人民幣78.7百萬元，展現出健康的盈利修復趨勢。

展望

展望2025年，面對全球支付產業格局的不斷變化，我們將進一步鞏固自身在跨境支付、合規金融服務的競爭優勢，拓展全球化業務版圖，我們將持續在新興市場加大資源投入，深化本地化運營，提升市場滲透率和服務能力。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全球牌照佈局，確保在全球範圍內的業務穩健發展，為全球貿易的暢通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支付基礎設施。

在科技創新方面，我們將加快構建Web2與Web3融合的新支付網絡，提高交易透明度和安全性，降低全球支付成本，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可信的支付方式。同時，連連還將全面擁抱人工智能(AI)，在外部產品方面，我們將在人工智能風控、反欺詐、客戶服務自動化等方面持續優化，提升運營效率和用戶體驗；在內部運營方面，我們將不斷優化組織結構、提升團隊效率，實現更精細化的運營管理，將更多資源投入到技術創新與全球市場拓展中。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深知，唯有不斷創新、提升核心競爭力，才能在全球支付產業的變革浪潮中立於不敗之地。2025年，我們將繼續以科技連接世界，讓全球商業更加自由順暢，為全球經濟增長和數字化轉型貢獻更多連連的智慧與力量。

鳴謝

在此，我謹代表連連，向所有為公司發展付出努力的夥伴們致以最誠摯的感謝。感謝每一位連連人，你們以專業、熱忱與堅持，共同書寫了這一年的成長與突破；感謝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和投資人，你們的信任與支持，是連連不斷前行的動力，讓我們能夠在全球市場中持續探索、創新、拓展邊界。

連連生而連接，肩負使命，始終致力於讓全球商業更加自由便捷。我們期待與所有志同道合的夥伴攜手同行，共同迎接未來的機遇與挑戰。

章徵宇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3月18日

業績回顧與展望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球支付能力。依託廣泛的全球牌照佈局、完善的專有技術平台及廣泛的合作方網絡，本公司建立了全球支付網絡，向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豐富的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商戶（其主要通過電商平台與終端買家進行零售業務）及企業（其主要向終端買家（包括公司及機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按產品分類，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增值服務多數與支付相關，包括商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其中，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運營支持及引流服務；技術服務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以及軟件開發服務。按地理區域範圍分類，本公司的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全球支付及境內支付。

在所有中國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本公司擁有廣泛的全球業務佈局及牌照覆蓋範圍，且是唯一一家在美國所有州均持有貨幣轉移牌照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立了由65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全球支付牌照佈局，並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VATP)牌照。公司在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服務，並支持使用超過130種貨幣進行交易。2024年5月，公司獲得盧森堡EMI牌照，在深耕歐洲市場、推進全球化戰略的過程中取得又一個實質性突破。2024年12月，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FX Labs Company Limited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VATP牌照。VATP牌照授權DFX Labs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設立及營運合規的VAT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完善的全球牌照佈局和監管合規框架使我們贏得監管機構、客戶及合作方的信任，賦能本公司客戶在全球貿易數字化轉型中取得成功。本公司多年來持續專注服務全球小微商家及企業，與電商生態系統中的重要參與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對客戶、市場及行業有深刻的洞察；加之先進的技術平台、創新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共同構建了本公司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2024年度，公司憑藉全球化牌照及高標準的合規壁壘優勢，持續發力開拓全球業務市場，擴張客戶群，升級技術、服務和產品能力，推動公司業績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數字支付業務的TPV達到人民幣3.3萬億元，同比增長64.7%；全年總收入為人民幣1,315.0百萬元，同比增長27.9%，其中數字支付業務總收入人民幣1,150.6百萬元，同比增長31.6%；公司累計服務的客戶數量達到590萬家。

全球支付

在全球支付領域，本公司堅持以全球持牌戰略為核心，持續深化全球牌照佈局，全力賦能跨境生態，推動全球貿易的高效發展。公司不斷拓展全球收付款渠道，助力客戶與眾多新興平台構建深度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差異化、多元化的收付款解決方案，助力新興平台突破跨境貿易壁壘，提升全球貿易效率，賦能其在全球市場的拓展與深耕。與此同時，公司依託強大的技術研發實力，並深度融合技術服務，持續提升專門處理全球貿易複雜性的專有技術平台。此平台能夠為客戶提供涵蓋支付、資金轉賬、全球資金分發、智能匯兌處理以及智能風險管理等在一站式綜合服務。其具備高度的穩定性與可擴展性，確保能夠精準契合不同行業、不同規模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此外，公司在服務貿易和B2B領域，圍繞中國特色產業帶，深入洞悉企業需求，憑藉對市場的洞察，持續迭代產品服務功能，提供具有針對性的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全面滿足這些企業的跨境支付需求，助力他們在跨境貿易中突破支付瓶頸，提升運營效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全球支付業務的TPV達到人民幣2,815億元，同比增長63.1%，全球支付業務總收入人民幣807.8百萬元，同比增長23.1%。

境內支付及增值業務

公司的全球化發展戰略、全球支付能力以及「內外聯動」的業務格局，有力推動了境內支付業務高效增長。公司持續佈局包括數字化營銷、企業錢包等在內的新產品，以創新產品和創新模式為依託，充分發揮境內支付與全球支付的協同效應，助力客戶的數字化升級及全球成長。其中，數字化營銷產品致力於向多場景、多平台延伸線上線下營銷服務能力；企業錢包產品致力於從單一的支付工具擴展為涵蓋豐富生態場景、形成覆蓋商旅、餐飲、回收、物流等多行業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因公收付、員工差旅支付及報銷、財務費控及資金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務，幫助客戶實現業務模式的變革和經營管理的升級。此外，公司融入前沿AI技術，以推進產品建設和更新迭代，通過公司智能化解決方案顯著提升用戶體驗與運營效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境內支付業務的TPV達到人民幣3.0萬億元，同比增長64.9%，境內支付業務總收入人民幣342.9百萬元，同比增長57.1%。

增值服務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增值服務總收入人民幣146.2百萬元，同比增長9.5%。

展望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夯實全球化牌照佈局、拓展業務區域以及擴大跨境電商平台的覆蓋範圍，持續提升產品服務能力，加強產業鏈上下游的合作，發揮全球生態鏈接優勢，不斷拓展支付的應用領域和服務邊界。通過引入包括AI和區塊鏈在內的最新技術，打造自身在核心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方面的優勢，充分發揮科技在降本增效及客戶賦能方面的作用，更高效地為客戶創造更具差異化的價值。同時，我們也將充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優化資源配置，系統性拓展業務邊界和服務能力，推動公司業務發展及規模化業績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315.0百萬元，較去年增長27.9%。主要系(i)數字支付業務收入增長人民幣276.4百萬元；(ii)增值服務收入增長人民幣12.6百萬元，部分因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屬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1,150,632	874,212	276,420	31.6%
— 全球支付 ⁽ⁱ⁾	807,772	655,962	151,810	23.1%
— 境內支付 ⁽ⁱⁱ⁾	342,860	218,250	124,610	57.1%
增值服務	146,193	133,544	12,649	9.5%
其他 ⁽ⁱⁱⁱ⁾	18,134	20,500	(2,366)	(11.5)%
合計	1,314,959	1,028,256	286,703	27.9%

附註：

(i) 指跨境或在中國境外發生的支付交易。

(ii) 指在中國境內發生的支付交易。

(iii) 除提供核心業務數字解決方案外，我們亦經營若干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租賃。

數字支付服務：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全球支付和境內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150.6百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76.4百萬元，增幅31.6%，增長的主要原因系：(i)全球支付的收入增長人民幣151.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23.1%，由全球支付服務的TPV持續穩定增長所帶動；及(ii)境內支付的收入增長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幅高達57.1%，主要由於境內支付服務的TPV較去年增長64.9%。

增值服務：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幅9.5%，主要由於數字化營銷服務進一步拓展，且虛擬銀行卡業務已開始為我們帶來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

本公司亦從其他來源獲得少量收入，包括為自持物業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租賃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成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為人民幣632.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81.5百萬元，增幅40.3%。主要由於：(i)數字支付業務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54.4百萬元，增幅44.4%，主要由：(a)支付業務的TPV較去年增長64.7%；及(b)為拓展新平台和新業務的投入隨之的成本增加；(ii)數字化營銷服務迅速擴張導致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68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2%；毛利率為51.9%，較去年降低4.2%，主要由於低毛利率的境內付款業務收入增長。其中：(i)全球支付毛利為人民幣581.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人民幣110.3百萬元，增幅23.4%；毛利率為72.0%，毛利率較去年增加0.2%；(ii)境內支付毛利為人民幣67.6百萬元，較去年增長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幅20.9%；毛利率為19.7%，較去年下降5.9%，主要系收入構成變動造成，而相同服務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及(iii)增值服務毛利為人民幣28.0百萬元，毛利率為19.1%，較去年下降13.8%，主要是利潤率較低的虛擬卡業務增長的影響。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銷售及營銷費用	248,265	191,799	56,466	29.4%
減：				
股份薪酬開支	14,587	12,481	2,106	16.9%
經調整銷售及營銷費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¹⁾	233,678	179,318	54,360	30.3%

附註：

(1) 指剔除股份薪酬開支後的銷售及營銷費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公司銷售及行銷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增長29.4%；剔除股份薪酬開支，經調整銷售及營銷費用人民幣233.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幅30.3%，主要系為進一步擴張業務，拓展獲客及行業覆蓋面，公司的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同時相關的推廣活動力度的投入加大。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0,882	480,473	80,409	16.7%
減：				
股份薪酬開支	172,178	138,181	33,997	24.6%
上市開支	7,799	48,419	(40,620)	(83.9)%
經調整一般及行政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¹⁾	380,905	293,873	87,032	29.6%

附註：

(1) 指剔除(i)股份薪酬開支、及(ii)上市開支後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60.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幅16.7%；剔除股份薪酬開支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經調整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幅29.6%；主要系(i)亦與全球發售有關，但不符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剔除標準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i)剩餘主要為包括DFX Labs Company Limited在內的公司基於戰略性佈局的投入增加。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研發費用	319,058	268,165	50,893	19.0%
減：				
股份薪酬開支	49,111	39,810	9,301	23.4%
經調整研發費用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¹⁾	269,947	228,355	41,592	18.2%

附註：

(1) 指剔除股份薪酬開支後的研發費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公司研發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幅19.0%；剔除股份薪酬開支後，經調整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幅18.2%，主要系公司技術創新領域持續的投入。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幅95.8%，主要系隨着本公司TPV的持續穩定增長以及多幣種加息推動，客戶資金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公司其他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去年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79.8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受估值變動及日元匯率變動造成的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34.0百萬元，去年因本公司及美國運通提供注資後於連通的股權減少產生約人民幣244.5百萬元的非經常性攤薄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值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評估以及減值準備的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與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趨勢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本公司財務費用淨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本公司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372.7百萬元，減幅56.0%。至此，本公司對連通投資賬面餘額已減為零。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額為人民幣405.5百萬元，主要系本集團存在就附屬公司及連通相關投資產生的累計淨虧損額人民幣1,178.2百萬元所形成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考慮連通的股權處置事項，在未來期間能夠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因此本集團確認了人民幣294.5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抵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本公司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所得稅抵免／（費用）；(ii)財務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內虧損。本公司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將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界定為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虧損）。本公司遵照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在上市的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致作出相關調整。本公司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便於對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他們了解和評估本公司的經營表現。然而，本公司列示的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列示的類似名稱的指標相比。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考慮，或以其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所列示的期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進行對賬：

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內虧損	(166,538)	(654,215)
加：		
所得稅（抵免）／費用	(405,469)	2,459
財務費用淨額	11,671	10,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16	13,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73	9,213
投資物業折舊	4,027	4,014
無形資產攤銷	4,132	4,670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ⁱ⁾	(525,488)	(610,156)
加：		
股份薪酬開支 ⁽ⁱⁱ⁾	237,432	191,495
上市開支	7,799	59,473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ⁱⁱⁱ⁾	(280,257)	(359,18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年內虧損	(166,538)	(654,215)
加：		
股份薪酬開支	(237,432)	(191,495)
上市開支	(7,799)	(59,473)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iv)	78,693	(403,247)

附註：

- (i)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是指經加回(i)所得稅(抵免)／費用；(ii)財務費用淨額；及(iii)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內虧損。
- (ii) 本公司股份薪酬開支包括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授予僱員的激勵股份或股份。任何特定期間的相關開支預計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iii)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 (iv) 經調整年內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指經加回(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及(ii)股份薪酬開支(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虧損)。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虧損人民幣487.7百萬元，虧損收窄74.5%。剔除(i)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237.4百萬元；(ii)費用化的上市開支人民幣7.8百萬元，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人民幣78.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058)	94,6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28)	(201,7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9,131	149,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7,045	42,0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189,840	145,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65	2,3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50	189,840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72.0百萬元，其中多數為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i)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人民幣292.5百萬元，該虧損主要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ii)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237.4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使用人民幣135.8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31.0百萬元，主要系購買保本財資投資等金融投資產品所用現金人民幣110.1百萬元，其中保本財資投資已於2025年3月18日之前贖回；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人民幣21.3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69.1百萬元，主要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人民幣560.1百萬元、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2.9百萬元，該等款項由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人民幣13.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479.3百萬元。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遵守報告期間的借款財務契約。本公司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管理及資本支出要求，並可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利率為4.0%，應於2037年9月20日前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42.5百萬元，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年利率為3.15%至4.05%。

於2024年12月31日，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780.6百萬元。

本公司採納的財資及投資政策規定了本公司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以及詳細批准程序。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財資投資、長短期貸款、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合營以及其他股權投資。

H股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本公司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購置電腦軟件等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資金。本公司擬以本公司的現有現金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本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客戶資金主要指(i)代客戶收取並待其要求時支付的資金；(ii)本集團從完成的數字支付服務賺取且未從客戶資金銀行賬戶中提取的服務費；及(iii)本集團為滿足客戶尋求加速結算的要求而交存的備付金。其他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2,606.9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增長人民幣3,423.0百萬元，主要因為TPV及收入的增長帶來客戶資金增加人民幣3,422.5百萬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691.5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12月31日增長人民幣3,379.6百萬元，其中98.2%為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與客戶資金增長趨勢一致。

貿易應收款項

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以及本公司客戶組合的變動而需要與更多的商業銀行、大型企業開展業務合作，此類客戶的結算週期相對較長，從而貿易應收款的餘額也隨之增長。公司在考慮商業銀行及大型企業整體信譽及信用評級的基礎上，對其計提了充足的準備。

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服務費和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開支、向供應商預付款、增值稅進項以及支付渠道及租賃押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的增加主要系全球支付業務交易量增加，應卡組織要求存放渠道保證金和自發卡押金增加。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i)賬面淨值人民幣161.0百萬元投資物業；(ii)賬面淨值人民幣100.9百萬元之樓宇；及(iii)人民幣2.7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以換取本集團人民幣148.1百萬元之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用於一般商業營運目的。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之權益，用於本公司債務之擔保或其擔保之抵押或於上市前的其他債務支持。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8.8%。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且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大部份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就本集團全球支付服務的客戶資金未來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將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客戶資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反映）而言，本集團認為於中國或境外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客戶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相同功能貨幣計值。

此外，本公司可能因客戶發起外匯交易和本公司與中國境外的相關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執行訂單之間的時間間隔的匯率波動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降低潛在風險，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的實時參考報價平台來落實所謂的「背靠背」交易策略，以迅速執行相應的訂單，縮短上述時間間隔，從而避免匯率波動風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計劃出售連通的部分股權，在出售以及作為交易一部分的增資完成後，對連通的持股比例將下降至17.63%。該出售已於2025年2月完成。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上述出售連通股權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作出價值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於連通的股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計劃出售連通的部分股權，在出售以及作為交易一部分的增資完成後，對連通的持股比例將下降至17.63%。該出售已於2025年2月完成。

於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與American Express Travel Related Services Company（「**Amex TRS**」）、American Express Marketing & Development Corp.（「**AEMD**」，與Amex TRS統稱「**買方**」）及連通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i)買方Amex TRS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154,618,100元，佔緊隨增資（定義見下文）完成後連通股權的14.27%，對價為人民幣1,569,430,688元，及(ii)買方AEMD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總註冊資本人民幣23,563,719元，佔緊隨增資完成後連通股權的0.29%，對價為人民幣32,029,312元。

根據協議，於本公司出售於連通的股權予買方（「**出售事項**」）的同時，連通擬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330,181,818元，將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90,181,818元。Amex TRS及AEMD各自同意以對價人民幣3,103,985,139元及人民幣63,346,861元，分別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83,578,019元及人民幣46,603,799元（「**增資**」）。

緊隨出售事項及增資完成後，連通將由Amex TRS、本公司及AEMD分別持有80.72%、17.63%及1.6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除上述出售連通股權外，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103名僱員，其中91.30%僱員位於中國，8.70%僱員位於海外（主要位於東南亞及美國）。

職能	人數	所佔百分比
研發	385	34.90%
銷售及營銷	364	33.00%
一般及行政	354	32.09%
總計	1,103	100.0%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本公司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而本公司相信優質人才庫是本公司的核心優勢之一。本公司的招聘採用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通過獵頭進行招聘，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本公司就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及競業禁止與本公司所有行政人員及絕大部分僱員訂立標準合同及協議。本公司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和保密協議。本公司還會與部分主要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本公司非常重視為僱員提供自我增值的平台及機會。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本公司亦推出線上學習平台，以配合本公司現有的線下培訓計劃。除本公司的內部培訓計劃外，本公司亦聘用外部培訓人員。所有培訓計劃均定期及分階段進行，以確保僱員持續學習及發展。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健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中國設立工會，工會可以代表員工進行集體談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本公司的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的情形。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以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激勵僱員，確保本公司實現發展目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以及本年報「董事報告」一節「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分節。

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股份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816.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70.9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出售連通股權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章先生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章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章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

章先生於2004年創辦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連連**」），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此外，章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1年9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京天融信網絡安全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章先生曾於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章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公共政策及管理碩士學位。

辛潔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辛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雙重上市公司）。辛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於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及2015年4月起分別擔任中金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任職至2017年2月，在此期間，辛先生負責整體財務和會計管理、重大決策和戰略發展；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金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前，辛先生曾於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擔任Veolia Water Group North China副首席代表；於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Good Investment Co. Ltd.北京辦事處的總經理。

辛先生亦曾於2012年7月至2022年2月擔任浙商金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於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亦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166）的董事。

辛先生於1996年6月於美國佐治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魏萍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

加入本集團前，魏女士曾於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達內教育(Tarena HongKong Limited.)(現稱為童程童美(TCTM Kids IT Education Inc.)(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EDU))的首席財務官。魏女士亦於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擔任十薈團(Shihui Inc.)的首席財務官。其還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擔任啟今教育(Gravitas Education Holdings, Inc.)(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票代碼：GEHI))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魏女士亦於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擔任Lazada Plc的首席財務官。

魏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魏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會計師資格。

朱曉松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外，朱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杭州東翰派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杭州東翰派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於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擔任廣州連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總裁，於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總裁。在此之前，朱先生亦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愚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王先生分別於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技術管理及提供技術方向。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0）技術副總裁。王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高級技術專家職位。王先生還於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技術專家職位。其還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在杭州依賽通信有限公司任職。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10月在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納斯達克：UTSI）任職。

王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地球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為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68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Chang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管理經驗。Chang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於2010年至2021年任執行院長。除學術成就外，Chang先生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董事：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起）；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施羅德交銀理財有限公司（自2022年2月起）。Chang先生曾於2014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Chang先生於過去十年間還曾擔任過上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城雲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Chang先生於1982年1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1983年6月於美國俄勒岡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於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黃志堅先生，51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曾於知名商業銀行及領先投資銀行（包括ING Bank、瑞銀及摩根士丹利）以及香港的多家主板上市公司任職。黃先生目前在下列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23年8月起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先前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黃先生曾於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擔任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3）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黃先生擔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0692），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於2019年12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董事職務外，自2023年7月起，黃先生擔任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5）副首席執行官。此前，黃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6）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為以下機構的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自2001年2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自2005年2月起）。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榮譽）理學士學位。其後於2001年3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普通話及英語交替傳譯證書。黃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蘭芬女士，55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公司治理、審計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考核等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林女士自1996年1月起任職於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林女士自2007年1月起為博士生導師及自2006年1月起為浙江大學人工智能研究所教授及副所長，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院長助理。在此之前，林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為副教授、於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研究助理及於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為博士後研究員。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的西北工業大學，於1990年7月取得飛行器製造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取得航空宇航製造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林女士自2005年5月起為中國計算機學會會員及自2018年3月起為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監事分別在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於退任或辭任後重選。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他們亦有權於必要時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吳偉先生，52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自2004年5月起，吳先生擔任上海格雷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吳先生創立杭州度岩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杭州度岩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並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曾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7月擔任協同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於1999年3月至1999年8月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吳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中理工大學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靜芳女士，50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宋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發展經理。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於1993年1月至2007年10月在浙江省國家安全廳培訓中心工作。

宋女士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省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的行政管理專業副學士學位。

洪曉雪女士，29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洪女士自2017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業務合夥人。洪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洪女士於2017年6月畢業於中國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於2023年7月畢業於南通大學。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辛潔先生、孫大利先生、沈恩光先生、魏萍女士、呂蔚熾女士、王愚先生、傅琴女士及閻浩先生。有關辛先生、魏女士及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小節。

孫大利先生，47歲，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自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國內業務首席執行官，並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處理日常運營事務，並負責國內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通華金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孫先生亦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孫先生還曾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高級主管。

孫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應用數學學歷證書，並於200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亦於2011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博士學位。

沈恩光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業務拓展研究員，並於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連連國際的副總裁。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沈先生擔任連連國際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沈先生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連連國際的首席執行官。沈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業務的整體運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於2013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仙樂斯廣場支行的高級副總裁。沈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企業客戶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曾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滙豐銀行的卓越客戶經理。

沈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管理信息系統(M.I.S)學士學位。

呂蔚熾女士，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呂女士自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連連國際的副總裁，並於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擔任連連國際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呂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呂女士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進行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處理日常運營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曾於2006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9988））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高級運營專家等職務。

呂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東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傅琴女士，4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人才官。傅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6月至2025年2月間歷任本公司副總裁和集團辦公室負責人，連連國際副總裁（分管外匯、金融業務部）、董事長辦公室負責人兼董事長助理等。傅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人才官，主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規劃並監督其執行。

加入本集團前，傅女士曾於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在花旗集團工作，主要負責全球金融市場部企業銷售交易，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在網易金融擔任戰略部負責人。

傅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閻浩先生，41歲，自2020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閻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閻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閻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20年10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此期間，閻先生曾在多個部門任職，包括資本市場、規劃與分析及私募股權，其離職前的最後職務為副總裁。

閻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閻浩先生，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小節。

張麗霞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且陳婉梅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任張女士。陳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閻浩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張女士及陳女士（視乎情況而定）協作及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閻先生及張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其他資料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魏萍女士（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確認，其已於2024年6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64,300,000股H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9,29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45,010,000股H股（經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調整）。H股按每股H股10.22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及認購。招股章程中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期尚未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超額配股權失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548.0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依照招股章程中規定的預期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3.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3.45%。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露		自上市起及直至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的已分配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分配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提高本公司的技術能力	60.0%	291.0	328.8	155.9	於2029年3月31日前	172.9	
(i) 用於投資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增長及本公司在行 業中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的先進技術的開發	30.0%	145.5	164.4	94.8	於2029年3月31日前	69.6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已分配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分配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直至 2024年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ii) 用於開發、迭代和推廣創新解決方案，能夠幫助本公司滿足客戶除現有數字支付服務外的其他需求，並實現增值服務的多樣化	20.0%	97.0	109.6	20.8	於2029年3月31日前	88.8
(iii) 用於本公司現有技術基礎設施的維護和改進，以確保可靠性和安全性	10.0%	48.5	54.8	40.3	於2029年3月31日前	14.5
用於擴大本公司的全球業務運營	30.0%	145.5	164.4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164.4
(iv) 用於加強海外市場佈局，特別是在東南亞、中東及南美，建立及擴大本公司的海外團隊，以擴大本公司的客戶基礎並加強本公司的服務能力	20.0-25.0%	97.0-121.3	109.6-137.0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109.6-137.0
(v) 用於在全球範圍內申請及獲得更多牌照	5.0-10.0%	24.3-48.5	27.4-54.8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27.4-54.8
用於未來的戰略投資及收購，以豐富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提高本公司的技術能力，並加強本公司的國際業務	5.0%	24.3	27.4	-	於2029年3月31日前	27.4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5.0%	24.3	27.4	27.4	於2029年3月31日前	-
總計	100%	485.1	548.0	183.3	-	364.7

本公司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將按預期用途逐步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以賦能全球貿易活動，提高資金與信息的流動效率。本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客戶，包括中小商戶及企業。在全球，本公司幫助商戶客戶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取得的資金轉回境內，並通過本公司在由全球商業銀行背書的賬戶下分配給客戶的虛擬賬戶，實現快捷、可靠的支付。在中國，本公司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的服務最終促進了支付流程的完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主要活動劃分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8及附註9。

業務回顧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的成功與否取決於能否開發產品及服務以適應本公司所服務的瞬息萬變的市場，而若本公司無法持續創新、及時響應或適應快速的技術發展或其他變化，或本公司的研發成果未能達到其預期結果，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面臨與連通有關的若干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對連通的投資產生的經營虧損及應佔虧損；

- 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讓本公司承擔額外責任；
- 重大且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若本公司無法有效競爭，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過往發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會繼續發生虧損；
- 美國的政治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未來擴張計劃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如果本公司無法成功應對全球業務的複雜性並處理與本公司海外擴張（特別是向若干本公司可能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海外市場的潛在擴張）有關的挑戰及風險，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全球支付服務產生的TPV中，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在少數幾個主要電商平台上開展的跨境電商及相關業務。如果相關電商平台終止與本公司的關係或不再與本公司續簽現有協議，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五年財務摘要

摘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確定並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且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同限制。除自本公司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未來本公司所賺取的所有純利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本公司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本公司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可於未來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經適當考慮股東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董事會不建議於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持有人為2025年6月6日。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就未上市股份而言），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及僱傭。我們努力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適用規則、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在此過程中，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倘必要），以適應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報告期間，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律或法規而承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79,060,000元，分為1,079,0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418,668,764股H股及660,391,236股未上市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3年：零）。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及購股權的安排。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本公司在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時應優先考慮現有股東。

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董事長）
辛潔先生（首席執行官）
魏萍女士（財務總監）
朱曉松先生
王愚先生（首席技術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僱員監事。

監事

吳偉先生
宋靜芳女士
洪曉雪女士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監事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4月25日，薛強軍先生因擬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管理事務，辭任執行董事職位。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魏萍女士當選為執行董事，而薛強軍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並經董事及監事確認後，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關於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規定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節「關連／關聯交易」小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或者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社會保障、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股份薪酬形式收取酬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3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代表彼等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同。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及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包括與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 股本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章徵宇先生 ⁽³⁾	董事長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17,428,375	17.78%	10.88%
	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72,217,799	26.08%	15.96%
		小計	未上市股份	289,646,174	43.86%	26.84%

董事／ 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包括與尚未行使 購股權相關的股份)	於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 股本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辛潔先生 ⁽⁴⁾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H股	10,000,000	2.39%	0.93%
魏萍女士 ⁽⁵⁾	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	H股	3,000,000	0.72%	0.28%
朱曉松先生 ⁽⁶⁾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H股	2,700,000	0.64%	0.25%
王愚先生 ⁽⁷⁾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首席技術官	實益權益	H股	2,200,000	0.53%	0.20%

附註：

- (1) 相關計算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660,391,236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418,668,764股。
- (2) 相關計算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79,060,000股。
-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8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先生被視為於創連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15.96%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章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26.84%權益。
-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予辛潔先生10,0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予魏萍女士3,0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魏萍女士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6月7日的公告。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予朱曉松先生2,7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予王愚先生2,2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將向其發行相同數量的H股。
- (8) 所列所有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各自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呂鐘霖先生 ⁽³⁾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92,316,555	13.98%	8.56%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創連致新」）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172,217,799	26.08%	15.96%
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72,217,799	26.08%	15.96%
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172,217,799	26.08%	15.96%
天津光大創新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 （「光大投資」）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實益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⁵⁾ (「光大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⁵⁾ (「光大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9,964,800	6.05%	3.70%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9,964,800	9.55%	3.70%
博裕景泰(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博裕景泰」)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實益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陶融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黃愛蓮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30,432,270	4.61%	2.82%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432,271	7.27%	2.82%
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賽智伯樂」)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18,971	9.21%	5.6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228,456	21.79%	8.45%
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 ⁽⁷⁾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18,971	9.21%	5.6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91,228,456	21.79%	8.45%
陳斌先生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18,971	9.21%	5.6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5,903,863	27.68%	10.74%
黃昕先生 ⁽⁷⁾⁽⁸⁾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60,818,971	9.21%	5.64%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15,903,863	27.68%	10.74%

附註：

- (1) 相關計算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660,391,236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418,668,764股。
- (2) 相關計算基於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79,060,000股。
- (3) 呂鐘霖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其持有的20,200,560股非上市股份已遭司法凍結（「凍結」）。凍結期限最遲將持續至2028年3月27日止。該凍結由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及其他機構執行，原因為涉及呂鐘霖先生本人的民事案件糾紛。
- (4) 創連致新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章先生及朱曉松先生分別持有99.9025%及0.0975%權益。持有創連致新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章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創連致新82.67%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宇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福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章先生均被視為對創連致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光大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光大實業全資擁有。持有光大投資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持有光大投資53.16%的合夥權益。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光大實業持有70.59%權益，光大實業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63.16%、33.43%及3.4%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務院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實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二號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大實業、光大集團、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於光大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博裕景泰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各擁有50%權益。持有博裕景泰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裕景泰（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博裕景泰（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陶融女士及黃愛蓮女士均被視為於博裕景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賽智伯樂為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21%、3.43%、3.43%及3.02%權益。賽智伯樂由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持有42.08%、40.54%及17.37%權益。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控制70%及3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賽智伯樂、杭州賽智投資有限公司、杭州賽聖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均被視為於杭州杭實賽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連貳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賽智雲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賽連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分別控制杭州賽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70%及30%權益。杭州賽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3.95%權益，而杭州賽德智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2.48%權益，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擁有本公司2.2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斌先生及黃昕先生被視為於金華市普華濟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不超過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成本的52.3%（2023年：52.5%），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成本的16.8%（2023年：2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H股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若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其諮詢專業顧問。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內，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23年6月8日獲進一步修訂及批准（「**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於同日，即2023年6月8日採納一項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連同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員工，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目標。

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核心業務人員，以及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和經營有貢獻且應予以激勵的其他員工，不包括(i)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ii)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或子女；(iii)本公司獨立董事；或(iv)本公司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應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或服務合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由董事會正式委任。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此，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不得超過40,339,000股及56,125,300股。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任何時間或合共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並無限制。

有效性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有效。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於2024年12月31日，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分別為兩年及三年。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任何交易日歸屬後行使，惟不得遲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

行使價及確定行使價的依據

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96元及每股人民幣5元。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於購股權授予日至購股權行使日期間，如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配股或分紅等情況，購股權行使價將作相應調整。

歸屬計劃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50%（全部或部分）將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歸屬；及(ii)餘下50%（全部或部分）將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後歸屬。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18個月後歸屬（全部或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須待相關被授予人達成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見下文。

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其績效結果分為四個等級：(i)S，表現優異；(ii)A，表現良好；(iii)B，代表平均績效水平；及(iv)C，應提升績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如下：(a)如果績效結果為S或A，所授購股權的100%可以歸屬；(b)如果績效結果為B，所授購股權的80%可以歸屬；及(c)如果績效結果為C，本公司將取消所授予的購股權。

於2024年12月31日，(i)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為14,083,000股，及(ii)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為54,393,800股，分別約佔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1.3%及5%。預計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或其他被授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被授予人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於2024年	年度 內授出	年度 內行使	年度 內取消	年度 內失效	於2024年
					1月1日 的股份數目					12月31日 的股份數目
董事										
辛潔先生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10,000,000	-	-	-	-	10,000,000
魏萍女士 ^{附註4}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3,000,000	-	-	-	-	3,000,000
薛強軍先生 ^{附註5}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750,000	-	-	-	-	7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1,950,000	-	-	-	-	1,950,000
朱曉松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850,000	-	-	-	-	8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1,850,000	-	-	-	-	1,850,000
王愚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750,000	-	-	-	-	7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1,450,000	-	-	-	-	1,450,000
關連人士(董事除外)										
孫大利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750,000	-	-	-	-	7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1,950,000	-	-	-	-	1,950,000
Qing Huang先生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750,000	-	-	-	-	750,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1,450,000	-	-	-	-	1,450,000
林銀女士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315,000	-	-	-	-	315,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1,385,000	-	-	-	-	1,385,000
其他僱員										
	2021年2月4日	人民幣2.96元	附註2	附註3	10,328,000	-	-	-	410,000	9,918,000
	2023年6月12日	人民幣5元	附註2	附註3	32,363,800	-	-	-	1,005,000	313,588

附註：

(1) 接納購股權未支付對價。

- (2)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後歸屬（全部或部分）。
- (3) 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任何交易日歸屬後行使，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30個月。
- (4) 魏萍女士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6月7日的公告。
- (5) 薛強軍先生於2024年6月7日不再擔任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6月7日的公告。
- (6) 於2021年2月4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2.23元。
- (7) 於2023年6月12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1.13元。
- (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以批准。

根據於授出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會計準則以及所採納的政策，有關對應的股份公允價值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第17.07(3)條規則不適用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並批准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經預期及採納僅由將透過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出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構成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披露規定。以下為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通過授予激勵份額以吸引、激勵、保有經選拔產生的員工。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旨在提高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的實現，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從而使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雙贏。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相關的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為實施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和由董事會授權的計劃執行人士作為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管理機構（「**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管理機構**」），負責審議批准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激勵對象及釐定激勵對象資格的基準

參與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會按照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條款確定的具有獲得獎勵股份權利的人員，激勵對象範圍包括：(i)本公司董事（不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員工；(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核心員工；及(iii)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激勵對象應當符合下列基本資格或者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條件：(i)已與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或者勞務合同／顧問服務協議，或者董事會要求的其他協議；及(ii)符合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管理機構制定的授予標準的其他條件。

激勵份額來源

董事會將委託合格的信託管理人作為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設立以實施股權激勵為目的的信託計劃。激勵對象將獲授激勵份額，從而通過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激勵份額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歸屬。授予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應受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條款及信託契約中約定的限制性條款規限。根據信託契約中約定的條款，激勵對象有權享有相應的權利和權益。

董事會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場內或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H股。若受託人在聯交所場外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則購買價不得高於購入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

除非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根據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2024年12月31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終止或提前終止後，本公司不可再授予任何激勵份額，但已授予的激勵份額繼續有效，直至其歸屬或失效。

最大股份數目

於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受託人根據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不時獲得及持有的H股激勵份額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計劃授權上限」）。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為1,079,060,000股股份，而計劃授權上限將為107,9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每名激勵對象的最高權利

根據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根據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授予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的激勵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

授出日期

激勵對象獲授激勵份額的日期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簽署及發出授予函的日期。授出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授予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激勵份額的對價

根據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的激勵對價（如有）由董事會確定，並在授予函中予以約定。

激勵對象應根據法律法規使用其個人合法薪酬、個人及家庭財產以及其他自籌資金。本公司不會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激勵對象應依照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在符合歸屬條件並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激勵份額前將其獲得激勵份額相應的購買價（如有）以電匯的方式全額支付給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主體。

歸屬期

在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下，所授予的激勵份額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期）起計，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如有）由董事會於授予函內全權酌情釐定。

第一期獎勵信託歸屬條件

激勵對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在滿足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和績效目標（如有）後，在歸屬期內歸屬予激勵對象。歸屬條件和績效目標（如有）由董事會於授予函中全權酌情釐定。

績效目標（如有）將根據相關激勵對象的特定情況而制定。視乎具體情況，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年度業績；(ii)本集團重要項目的里程碑節點是否達成；(iii)激勵對象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v)激勵對象所處職位及其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等。

董事會會在相關績效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將激勵對象實際表現與預先協議的目標進行比較評估，全權酌情釐定相關績效目標是否達成。

倘激勵對象未符合相關激勵份額適用的歸屬條件，該激勵對象相應歸屬期內可能歸屬的所有相關激勵份額將不會被歸屬且立即失效。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出失效通知，受託人在收到失效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處置相關失效份額，包括但不限於(i)在公開市場上按公允市價出售失效股份並將其收益併入信託池，用於在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購買獎勵股份；或(ii)將失效的獎勵股份留存在信託池，用於在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在歸屬後以及在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可以通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ESOP平台或系統，指示受託人在公開市場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受託人將使用扣除有關稅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且相關資金將轉至激勵對象名下的銀行賬戶，以此贖回相應的現金回報。

退出機制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已經建立在激勵份額歸屬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的退出機制：(i)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離職；(ii)激勵對象退休與喪失勞動能力；及(iii)激勵對象死亡。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倘激勵對象離職，已歸屬的激勵份額由原激勵對象繼續享有；未歸屬激勵份額成為沒收激勵份額，且激勵對象不再享有權利。未歸屬激勵份額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計劃執行人士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指示受託人(i)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失效股份並將其收益併入信託資金池，用於在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購買獎勵股份；或(ii)將失效的激勵份額留存在信託池，用於在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於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倘激勵對象退休、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已歸屬的激勵份額由原激勵對象繼續享有；未歸屬激勵份額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執行人士酌情決定是否由激勵對象或其繼受人繼續享有或成為沒收激勵份額。若成為沒收激勵份額，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執行人士酌情決定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指示受託人(i)在公開市場上按市價出售失效股份並將其收益併入信託資金池，用於在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購買獎勵股份；或(ii)將失效的激勵份額留存在信託池，用於在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有效期內進一步授予其他激勵對象。

若有其他事宜未達成一致，則激勵對象所持激勵份額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決定如何處置。

表決權及股息

激勵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

根據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條文，就相當於未歸屬獎勵股份（已失效激勵份額除外）的應付股息將屬於激勵對象，並須於歸屬時支付予激勵對象，並由受託人支付予激勵對象的賬戶；未滿足歸屬條件的當期激勵份額對應的應付股息由受託人留存及併入信託資金池以用作進一步購買獎勵股份，且激勵對象將不再擁有任何權利。

限制與約束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一項決定中之主題事項為股價敏感事件或內幕消息時，董事會不得授予或指示受託人收購或出售H股，直至該價格敏感信息或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財務業績刊發前一段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限制所訂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於截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不得買賣股份，概不可向董事或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授予，且董事會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買賣H股的指示。

在激勵對象出售或購買激勵份額時，該人士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內幕消息的限制，以及遵守將予出售的股份數量限制（如有）。

股份的發行及股份的權利

於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存續期內，如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東發行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在取得委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受託人可行使或採取行動以包銷、購買及／或認購就執行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獲分配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毋須就認購事宜支付額外資金；否則，受託人不得行使相關權利。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終止

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將於以下日期較早發生者終止：(i)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存續期屆滿；或(ii)董事會釐定或股東批准終止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的日期。

於終止時，未授出獎勵將失效，且受託人將在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就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在聯交所或聯交所外購回任何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第17.07(3)條並不適用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授出獎勵。

關連／關聯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且並未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其餘關聯交易並不符合須於本年報披露的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且本公司在釐定報告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從其定價政策及指引，詳情如下。

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

我們過往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通過我們的支付渠道及相關配套技術服務(統稱「支付解決方案」)向由章徵宇先生或／及其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包括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統稱「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以使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能夠進行在線交易。

於2024年3月7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章徵宇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訂立了框架協議（「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之間就由本集團提供支付解決方案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支付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共同同意可予續期，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相關規定。相關方將訂立列明具體服務範圍、支付服務費用、支付渠道、支付方式、責任分配的單獨相關協議。

於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單獨的服務協議前，相關訂約方將考慮(i)不同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率；(ii)客戶對不同網絡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本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僅於(i)可收取費率與(a)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收取的費率及／或(b)獨立第三方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率一致，及(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公司方會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訂立有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向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收取的費用是基於支付服務費率及在本公司的平台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及相關增值服務的研發成本。費率反映了（其中包括）可分配至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因此每年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加或減少程度進行調整。

由於章徵宇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支付解決方案採購實體是章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支付解決方案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760,000元。

就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由於上述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繼續經常及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不切實際，會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一項對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即豁免就上述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本公司已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執行協議的簽署和執行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下述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且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

- (1) 未經董事會批准；
- (2)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該等持續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
- (3)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越上限。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將有關估值載入招股章程，而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按估值（或按其後估值）列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4年1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倘物業權益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於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表並無額外折舊。

控股股東簽訂的重要合同

除本節「關連／關聯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同，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庫存股份除外）（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保護董事免受因實際或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造成的任何潛在損失。

捐款

於報告期內，我們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其總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志堅先生（主席）、Chun Chang先生及林蘭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已考慮及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載列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可重新任命。

本公司已發行H股，其H股於2024年3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章徵宇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5年3月18日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恪守誠信原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其監督職責，以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本集團2023年度董事會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監事會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本集團2023年報草案（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審議本集團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的議案》。

於2024年8月20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審議本集團2024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本集團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及《關於審議本集團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4年若干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秉承對全體股東忠實、負責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職盡責，開展工作。監事會積極開展工作，通過以無表決權代表身份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現場檢查等方式，對本公司的合規經營、財務狀況、所得款項用途、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形成以下意見：

- (1) 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利及義務，及時決策經營計劃等重大事項，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高級管理層依法規範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認真履行其職責，不存在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及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 (3)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關連交易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無發現任何損害本公司及非關連股東利益的情況。

來年，監事會將繼續發揮監督及監察作用，保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吳偉

中國杭州，2025年3月18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切實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所有原則及適用的守則條文。

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及標準守則所涵蓋的其他事宜。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知悉本公司相關員工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明確規定了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運營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確定本公司業務戰略及投資計、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還負責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董事會在進行科學決策及戰略決策時，應代表本公司的長遠利益以及股東和相關方的利益；在控制公司資源及進行經營管理時，應接受有效的監督及評估；在向高級管理層適當授權時，應保持對高級管理層的有效激勵和監督。本公司設有首席執行官，其主要對董事會負責，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明確分開。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成立了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其各自職權範圍中規定的職責。

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匯報工作。

所有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均秉持誠信原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重。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章徵宇先生及辛潔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所區分，由兩名彼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擔任。其旨在達到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以使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個人。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首席執行官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已明確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章徵宇先生（主席）、辛潔先生、魏萍女士、朱曉松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與行政總裁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族或重大／關聯關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關係。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本公司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

關於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其身份及任職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披露其對本公司的承諾。

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其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揮最大營運效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中有關委任至少代表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獨立意見及投入

為了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董事會建立以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知識和廣泛經驗；
- (i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 (i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v)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及
- (vi) 董事會、其各個董事委員會或各位董事均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相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已由董事會檢討，並將每年進一步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在本公司推廣多元化文化。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學歷、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會計、企業融資及軟件工程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他們獲得了各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管理學、工商管理、經濟學、數學、金融和計算機軟件。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執行，體現在董事年齡介乎47歲至68歲，來自不同行業、不同領域及不同性別。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的候選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幫助董事會實現更高度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中高級優秀女性員工出席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本公司的董事會在這些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之前可以更深入了解她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作好準備。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以確保本公司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備用人才及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潛在繼任者，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眾多女性儲備人才中物色具備勝任能力的中高級女性員工並於日後提名為董事。

本公司致力採取類似方法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之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於首次獲董事會委任時均已接收正式、全面及有針對性的入職培訓，以確保新任董事可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加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之簡報，於適用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參加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義務的培訓課程。此外，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均已發送給各位董事作為參考與學習。董事在報告期內接受的與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相關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執行董事：	
章微宇先生	A/B
辛潔先生	A/B
魏萍女士（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	A/B
朱曉松先生	A/B
王愚先生	A/B
薛強軍先生（於2024年6月7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A/B
黃志堅先生	A/B
林蘭芬女士	A/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和講習班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之委任及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第99條，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自其就職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改選產生的董事就任為止。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或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生效。服務期限將在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上市日期或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生效。服務期限將在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時終止。

公司章程規定了任命、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任命、重新任命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採取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文檔應在會議日期（不包括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送達所有董事。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商定期限）全文發送給全體董事。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三天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作出安排，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董事會應保留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董事對董事會決議負責，股東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六個月內舉行。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1天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通知每位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天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通知每位股東。

在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及時向全體董事匯報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發展情況。執行董事亦應經常與非執行董事溝通，徵求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意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擬議決議案有關聯關係或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建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納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

於報告期間，各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章微宇先生	11/11	3/3
辛潔先生	11/11	3/3
魏萍女士（自2024年6月7日起獲委任）	7/7	2/2
朱曉松先生	11/11	3/3
王愚先生	11/11	3/3
薛強軍先生（於2024年6月7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11/11	3/3
黃志堅先生	11/11	3/3
林蘭芬女士	11/11	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所載之職能。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b)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施；
- (d) 制定、審核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都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也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志堅先生、Chun Chang先生及林蘭芬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黃志堅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以及督導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情況；(i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iv)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內部控制的成效；(v)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或相關法律法規涉及的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財務報告及核數師的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建議。

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黃志堅先生	2/2
Chun Chang先生	2/2
林蘭芬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朱曉松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蘭芬女士及黃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由林蘭芬女士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做出檢討及提供建議；(ii)研究及制訂甄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iii)進行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iv)審查董事會、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v)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情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分節。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選舉董事程序。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其間，提名委員會在會上已評估（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背景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平衡，因此並無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1)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2)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3) 檢討就董事會的獨立意見而實施的機制；
- (4)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檢討董事履行董事職責所投入的時間；
- (6) 就提名魏萍女士為新任執行董事以填補薛強軍先生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 檢討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狀態。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蘭芬女士	1/1
黃志堅先生	1/1
朱曉松先生	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至第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章徵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un Chang先生及林蘭芬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Chun Chang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崗位的重要程度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的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計劃；(ii)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iii)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i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及審核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在相關會議上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同條款、第一期獎勵信託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

報告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Chun Chang先生	2/2
章徵宇先生	2/2
林蘭芬女士	2/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除於報告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傅琴女士外，其薪酬範圍將於本公司後續年報中披露）：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6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2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01元以上	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要求披露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39。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章徵宇先生及辛潔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堅先生。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由章徵宇先生出任主席。

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i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iii)評估本公司的運營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間，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已在會上檢討(i)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ii)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報告期間，合規與風控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章徵宇先生	1/1
辛潔先生	1/1
黃志堅先生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2段的要求建立。合規與風控委員會審閱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基於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結果，概不存在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缺陷或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不足。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一節。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章徵宇先生及辛潔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hun Chang先生。戰略委員會由章徵宇先生出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ii)就關鍵戰略舉措提出建議；(iii)協助董事會建立戰略規劃流程，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及評估戰略備選方案；及(iv)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已在會上檢討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項。

報告期間，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章徵宇先生	1/1
辛潔先生	1/1
Chun Chang先生	1/1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予其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外聘核數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6頁至第131頁。

監事會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即吳偉先生及宋靜芳女士）及一名職工監事（即洪曉雪女士）。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事職責，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有關監事會於報告期內所做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戰略目標本公司所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與程度，並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致力於設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其認為適合其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並不斷改進該等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和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審查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正式進行，其中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採用全面的「三道防線」體系進行風險管理。運營部門對自身業務活動中的風險承擔第一道防線管理責任。專業風險管理部門提供戰略指引及支持，幫助相關部門建立與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程序，並作為第二道防線監督該等程序的執行效果，參與重大風險決策。內部審計部門作為風險管理體系審核人，履行第三道防線的職責，對整體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對公司治理架構進行風險評估，並對重點領域開展定期檢查。利用這一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旨在確保公司各項風險持續得到有效管理。

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以下具體措施進行風險管理：

-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法律合規部門以及其他各個部門組成的合規風險管理組織框架，負責合規及風險管理的部門獨立運作，不受其他部門或個人的干涉或影響。這些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借助這一系統制定了完善的合規管理政策與流程，確保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得到遵守。本公司建立了專業的法律合規部門，設置合規主管，負責密切追蹤相關法律、法規與政策的變化。法律合規部門的負責人在中國銀行等金融相關行業任職或服務客戶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法律及監管合規經驗。法律合規部門及時識別有關變化可能對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大影響，相應調整本公司各項政策、流程及合規標準。此外，法律合規部門會落實各項合規與風險管理活動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法律與合規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限度內，主要包括(i)監察本公司開展業務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動，了解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最新發展，評估相關變動及發展對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潛在影響；(ii)維持清晰明確的最新政策與程序，定期提供具體培訓，為員工提供合規事宜的相關指導；(iii)在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對現有產品或服務進行重大更改之前進行內部風險評估；(iv)建立系統，及時而積極地編製並向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財務交易、反洗錢措施、防止欺詐和其他監管規定的報告；(v)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溝通，尋求對於合規事宜的可行指引；及(vi)協助並監督各部門履行其合規職責的情況，以確定潛在的合規風險並解決風險，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 **合作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制度與政策，與銀行等合作金融機構共同管理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團隊定期跟進本公司與合作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在正式聘用前，本公司會通過一系列客觀指標全面評估金融機構是否合適。

一旦建立正式的業務關係，本公司會持續監控該等關係。除持續監控外，本公司對所有合作金融機構均進行審查，並根據外部因素和市場發展調整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涵蓋預算管理、庫務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員工管理。本公司已實施相關程序，建立IT系統，推動實施會計政策和審閱管理賬目。本公司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第一時間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本公司綜合運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於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對目標實現的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最終將風險按照其重要程度進行排序。

建立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的規定每年進行監察及審查。該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對重大誤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及用於審查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及糾正缺陷的程序

以下為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董事會已委派由黃志堅先生擔任主席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每年審查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任或替換外部核數師，監督及審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ii)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及其執行；(iii)促進管理層、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v)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本公司已採納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各方面的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針對營運中出現的利益衝突採取多種措施，令我們可識別、監察及檢討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採取相應行動。
- 本公司已提供並將繼續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員工手冊中納入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向其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的建議，直至上市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將確保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並及時就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本公司亦將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提高合規意識並使本公司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經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政策，以確定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程序以及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根據該制度，本公司必須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或可能建立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的要求，如實、準確、合法且及時地對信息進行了披露，並無作出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公平、及時、有效地接收所披露的信息。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提出疑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確保已落實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未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一次審查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實現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審查乃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評估。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已支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閻浩先生，自2023年6月起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本公司整體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高級管理層－閻浩先生」分節。

張麗霞女士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主要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25年3月18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且陳婉梅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任張女士。陳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閻浩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將就本公司的公司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張女士及陳女士（視乎情況而定）協作及溝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閻先生及張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其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提案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提案以供考慮。根據公司章程第48條至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方式請求時；(ii)董事會認為必要時；(iii)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但在股東大會決議提議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5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相關提案內容。

召集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聯絡方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H股股東適用）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2862 8555

如有須提請董事會垂注的其他事宜，股東應將其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H股股東適用）或中國註冊辦事處（非上市股份股東適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電郵： ir@lianlian.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遞交及發送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使上述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進行披露。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24年7月1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各項修訂自同日起生效。

為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澄清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1)指定副總經理的人數設為六名；及(2)明確表示職工代表監事佔本公司所有監事的比例應為三分之一。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擬修訂公司章程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相關備案手續，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如有必要）對公司章程進行措辭調整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

最新版本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計及有關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亦力求通過計及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及勞動力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職業經驗。

我們為提升董事會成效，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我們有兩位女性董事及六位男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及部門的經驗，即是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充分施行的明證。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於2024年，我們僱用了1,103名全職僱員，其中556名為男性及547名為女性。於2024年12月31日，員工的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50.41:49.59。董事會認為目前性別比例反映出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不時監測及評估多元化政策並採取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僱員架構的性別平衡。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安排各級（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工作，以將各類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本公司亦將繼續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女性加入本集團，並在未來保持或增加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遵循客觀、透明和全面原則，為不同持份者真實地披露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實踐及成果。

匯報範圍

本報告涵蓋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無特別說明，報告匯報時間範圍從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內容及數據適當追溯至以往年份或涉及2025年本報告發佈前。報告中財務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遵循重要性、量化、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本報告內容是按照一套程序而釐定的。有關程序包括：識別和排列重要的持份者、識別和排列ESG重要議題、決定本報告的界限、收集相關材料和數據、根據資料編製報告以及對報告中的資料進行檢視等。

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披露的信息和數據來源於連連數字統計報告和正式文件，並通過相關部門審核。我們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或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稱謂說明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如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的「本公司」及「公司」均指代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連數字」「本集團」和「我們」均指代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審閱和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和下載。如有進一步查詢，或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通過電話+86 571 5607 2600、傳真+86 571 5607 2618與我們聯繫。

1 公司治理

連連數字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導向，持續完善治理結構並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1.1 合規經營

1.1.1 風險管理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合規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責任追究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我們通過構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評估和應對運營中的潛在風險，確保業務合規性和安全性。

我們已構建涵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系統化推進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合規部門作為核心職能部門，主要負責識別業務運營中的重大風險，動態調整政策、流程及合規標準，確保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落實。

我們通過構建完善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管控職責貫穿於各個層級，確保在交易全流程中持續有效地管理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



「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

報告期內，我們對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優化調整，設立合規部與反洗錢中心兩個二級部門，分別負責合規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風險的管控工作。此外，我們將內控部調整為獨立的一級部門，全面負責內部控制體系及操作風險管理，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的專業化與精細化水平。

事前預防

- 專業審核團隊對重點客戶身份信息及業務背景進行嚴格核查，確保真實性與合規性。
- 在客戶准入階段，全面評估客戶信譽及業務可持續性，識別並梳理潛在風險點，制定針對性應對方案。

事中監測

- 建立動態監控機制，通過持續跟蹤與數據分析，有效識別並防範非法資金轉移行為。
- 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及客戶風險評級模型，快速識別異常交易並採取相應攔截措施。

事後評審與改進

- 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進行系統性評審，優化風險預防策略，提升風險防控能力。
- 複盤分析風險事件的根源，制定並落實改進措施，完善風險管理體系。

「三道防線」實施機制

為保障業務穩定並滿足合規要求，我們密切關注運營地區的監管政策更新，緊跟行業發展趨勢。在新產品或服務上線前，我們系統化開展內部風險評估，有效識別並防範業務推進中的潛在風險。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員工培訓，確保其及時了解最新政策要求，不斷提升風險防控技能，為業務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針對重點關注的反洗錢領域風險，我們制定《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章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操作規程》等制度，明確洗錢風險評估流程。同時，我們已建立涵蓋事前准入、事中持續識別與重新識別、事後管控的全流程規範，不斷完善客戶接納及身份識別機制。此外，我們持續優化非法商戶及異常行為的識別模型，提升風險識別的精準度與管理效率，進一步強化反洗錢防控能力。

1.1.2 商業道德

連連數字秉持誠信、公正、透明的原則，致力於維護商業秩序。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敲詐或洗黑錢等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我們制定《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等商業道德管理制度，並通過《員工手冊》規範員工行為。

商業道德管理體系

針對反洗錢及反腐敗等商業道德重點領域，我們建立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中心以及各部門協同運作的管理架構，系統化推進洗錢風險與腐敗風險的防控工作。為有效預防貪污腐敗事件，我們加強廉潔文化建設，並定期結合內部審計評估反腐敗工作的實施效果。

我們嚴格約束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商業行為，通過反腐敗盡職調查問卷、反腐敗合同條款等方式，杜絕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賄賂或其他腐敗行為，共同營造風清氣正的商業環境。

舉報與投訴

我們在《員工紀律制度》中明確規定反腐敗及賄賂行為的違規等級，並明確相應懲戒措施、完善舉報投訴機制。報告期內，我們指定審計部為投訴舉報的受理部門，負責牽頭調查投訴舉報事項並出具調查報告。經查實的投訴或舉報將由人力資源部會同相關部門依據規定進行處理。為鼓勵監督，我們提供舉報電話、郵箱、信箱及面談等多種渠道，確保舉報投訴暢通，維護廉潔合規環境。

我們已建立多元的投訴渠道，鼓勵員工通過舉報電話、舉報郵箱及面談等多種途徑舉報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同時，我們對舉報人的信息實行嚴格保密，並堅決打擊任何形式的報復行為。對於違規洩露舉報人信息或對舉報人實施打擊報復的行為，我們將依據規定嚴肅處理，情節嚴重的將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責任。

廉潔文化建設

我們定期為高級管理層、新入職員工以及業務相關人員提供商業道德培訓。同時，我們為董事提供反貪腐培訓以提升其專業能力與廉潔意識。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多項專題培訓，包括「支付機構從業人員如何履行反洗錢義務」「支付新規下的合規護航策略」以及「《反洗錢法(2024)》深度解讀」等，累計參與培訓人數達551人。

我們通過新規解讀與反洗錢實務分享，進一步強化員工對相關政策的理解，全面提升合規意識與風險防範水平。報告期內，連連數字及其員工未涉及貪污腐敗相關的訴訟案件。

1.2 ESG治理

1.2.1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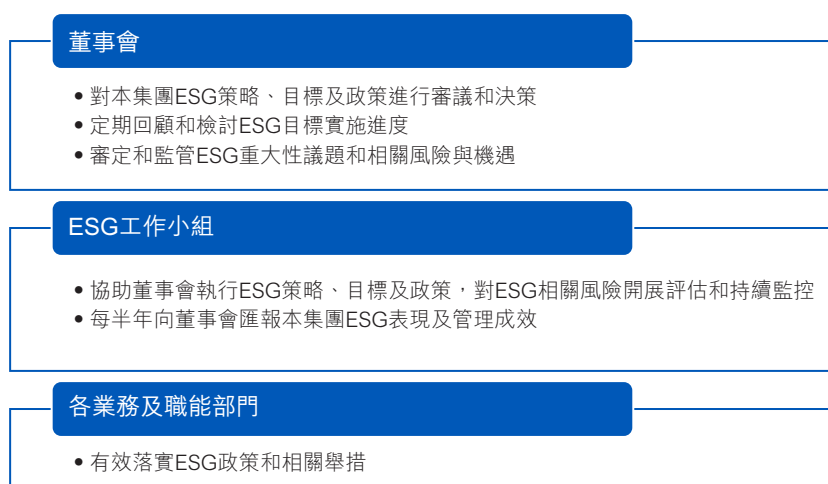
連連數字董事會作為ESG治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全面負責監督和審閱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領域的風險與機遇，並參與審閱本集團的ESG政策及目標。

董事會高度重視持份者的期望與需求，積極參與ESG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評估與分析，明確對本集團及各持份者的產生重要影響的ESG議題並確定優先級，系統化管理ESG相關風險與事務。

為監督本集團ESG表現，董事會每年檢討ESG目標實現進度並根據業務實際情況對目標進行調整與更新。董事會通過評估相關風險及重大性議題的實踐與披露表現，為可持續與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1.2.2 ESG治理架構

我們搭建了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及各業務及職能部門組成的ESG治理架構。三者職責清晰且相互配合，確保ESG工作在公司內有序開展。



ESG治理架構

1.2.3 持份者溝通

我們持續優化持份者溝通機制，通過多元化渠道響應各方關切。為識別與評估年度ESG議題，我們與內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深入了解其對連連數字在ESG方面的期望與訴求。

連連數字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商業道德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應對氣候變化 節能減排	政策諮詢 信息披露 會議溝通
客戶	商業道德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客戶服務 產品質量	客戶投訴處理 客戶滿意度調查 公司網頁 微信公眾號
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	行業共建	戰略合作關係 行業交流會議
員工	員工僱傭與權益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交流平台 團隊活動 內部問詢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治理 風險管理 商業道德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信息披露 電話及郵件溝通
社區及公益慈善組織	社區貢獻	公益活動 志願服務 合作共建關係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產品質量	供應商資質審核 電話及郵件溝通

1.2.4 重大性議題

我們結合行業趨勢與持份者期望，開展ESG議題識別與評估工作，並根據董事會審議意見，明確議題的優先級排序，作為ESG政策制定及報告披露的關鍵依據。



重大性議題評估過程

報告期內，我們基於管理層研討、持份者溝通及同行對標，識別出17項對公司與持份者具有實質性影響的議題。各議題重要性程度如下表所示：

ESG重大性議題列示

議題類別	議題名稱	重要性
環境類	節能減排 應對氣候變化	最重要
	資源管理 排放物管理	重要
社會類	員工發展及培訓 產品質量 客戶服務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最重要
	員工僱傭與權益 員工健康與安全 供應鏈管理 行業共建 知識產權保護	重要
管治類	社區貢獻	相關
	商業道德 風控及合規管理	最重要
	公司治理	重要

2 綠色經營

連連數字秉持綠色可持續的發展理念，積極履行環境責任。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推動企業向環境友好型、資源高效型方向發展。

2.1 環境目標

我們已制定涵蓋排放物、廢棄物、能源及水資源管理的長期目標，並通過系統化的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水平。

排放物 管理目標

- 健全污水排放管理制度體系，完善監督與監測機制，確保排放合規，持續優化處理工藝，降低排放濃度

- 建立廢棄物管理專項制度，規範分類、處置與回收流程，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廢棄物 管理目標

能源使用 效益目標

- 完善用能管理制度，強化辦公場所及數據中心能耗管控，推進節能技術升級與設備優化，持續降低單位能耗強度

- 優化用水管理制度，加強辦公場所節水措施實施，推廣高效用水設備，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營造節約用水的良好氛圍

用水效益 目標

環境管理長期目標

2.2 排放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連連數字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廢棄物管理體系，明確各部門環境管理職責，規範廢棄物的分類、收集及處置流程。

連連數字運營活動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環節產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廚餘垃圾。我們針對不同種類的廢棄物採取分類處理措施，保證廢棄物合規處置。報告期內，連連數字運營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為387噸，無害廢棄物密度為0.29噸／百萬營收。



廢水管理

連連數字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依法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我們全面落實雨水、污水分流措施，並通過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確保廢水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

2.3 資源管理

連連數字秉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念，通過一系列節能降耗措施，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2.3.1 節能減排

能源管理

連連數字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能源管理制度》規範能源使用與管理流程。連連數字運營活動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種類包括外購電力、天然氣和汽油。

報告期內，連連數字通過建築能效改造、加強能源利用管理以及完善監督機制等措施，全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動節能減排目標的實現。

連連數字充分挖掘價值鏈中的節能減排關鍵點，協同供應商構建全鏈條節能、高效體系。我們將能源消耗水平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篩選數據中心及雲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並綜合評估供應商能源使用效率，努力打造低能耗、高效益的價值鏈。



重點節能舉措

溫室氣體管理

連連數字將溫室氣體減排作為環境管理的核心任務。我們的碳排放主要來源於電力消耗，為此採取一系列節能管理措施，持續推動減排目標的實現。



主要減排舉措

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2024年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單位	2024年
天然氣	萬立方米	10.44
汽油	噸	9.53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¹	噸標準煤	128.90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收	0.10
外購電力	萬千瓦時	369.10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453.62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準煤／百萬營收	0.34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4.81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1.4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 +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16.2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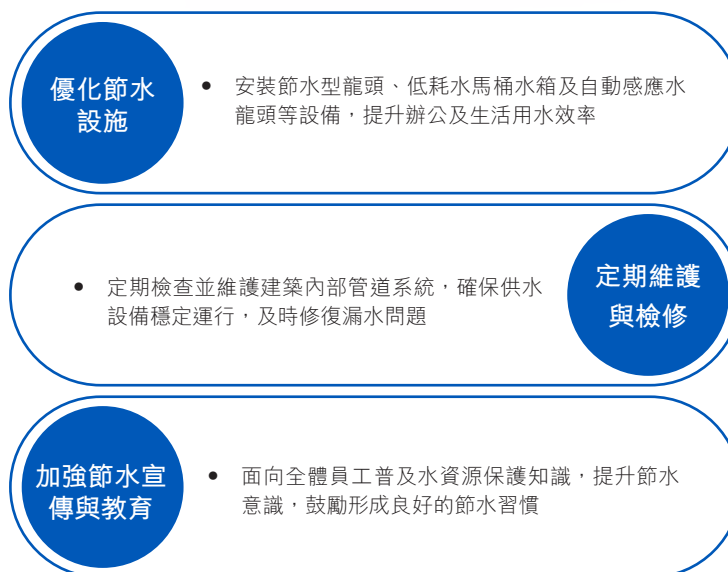
2.3.2 節約資源

水資源管理

連連數字堅持節約用水的理念，將水資源高效利用作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我們日常用水為辦公場所生活用水，水源全部來自市政供水。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依法取得取水許可，在水資源獲取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1 能源消耗量依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 2589-2020)計算
2 範圍一採用①《2005年中國溫室氣體清單研究》中天然氣低位發熱值389.31 GJ／萬Nm³，汽油低位發熱值44.8 GJ／噸；②《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省級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試行）》中天然氣單位熱值含碳量0.0153 tC/GJ，汽油單位熱值含碳量0.0189 tC/GJ；③《省級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試行）》中天然氣碳氧化率99%，汽油碳氧化率98%進行計算
3 範圍二採用生態環境部公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2022年度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0.5856 kgCO₂/kWh計算

在日常辦公中，我們通過制定用水管理制度及優化用水設施等措施，不斷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主要節水舉措

報告期內，我們的水資源消耗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4年水資源消耗量

指標	單位	總量／密度
用水量	噸	39,212
用水密度	噸／百萬營收	29.82

綠色辦公

連連數字積極推行綠色辦公，通過數字化平台實現辦公流程線上化，減少紙張消耗。同時，我們通過張貼節能標識、提醒雙面打印等方式引導員工踐行低碳辦公。2024年，本集團紙張使用量同比下降13%。

2.4 應對氣候變化

連連數字充分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對企業運營的潛在影響。基於業務特點，我們持續開展氣候風險識別與評估，並制定針對性應對策略提升氣候適應能力，確保長期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框架，系統評估氣候變化相關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時間性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	中長期	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群組可能因極端天氣受損，導致系統中斷，影響業務連續性	- 制定並完善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和響應機制 - 部署排水系統和雨水收集設施，定期排查環境安全隱患
	全球變暖導致海平面上升	中長期	部分辦公場所可能因海水倒灌而影響運營安全	- 優化防汛應急預案 - 採取防護措施及儲備應急物資
轉型風險	能源價格波動	中長期	能源價格上漲可能導致數據中心及服務器群組的運營成本增加，並影響公司雲服務及託管服務的價格	- 引入高能效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政策與監管變化	中長期	政策變化可能增加合規壓力	- 完善碳排放監測及數據合規管理 - 持續跟蹤政策動態，優化內部制度及合規體系
	聲譽風險	短期	在氣候行動上表現不足可能面臨持份者的負面評價，影響品牌形象	- 加強ESG信息披露 - 積極參與綠色倡議和可持續發展項目

3 以人為本

連連數字將員工視為企業發展的關鍵力量，致力於營造平等多元的工作氛圍，為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發展支持，與員工共同成長、共創價值。

3.1 合規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法律法規，積極完善《員工行為準則》等內部制度，確保僱傭行為合法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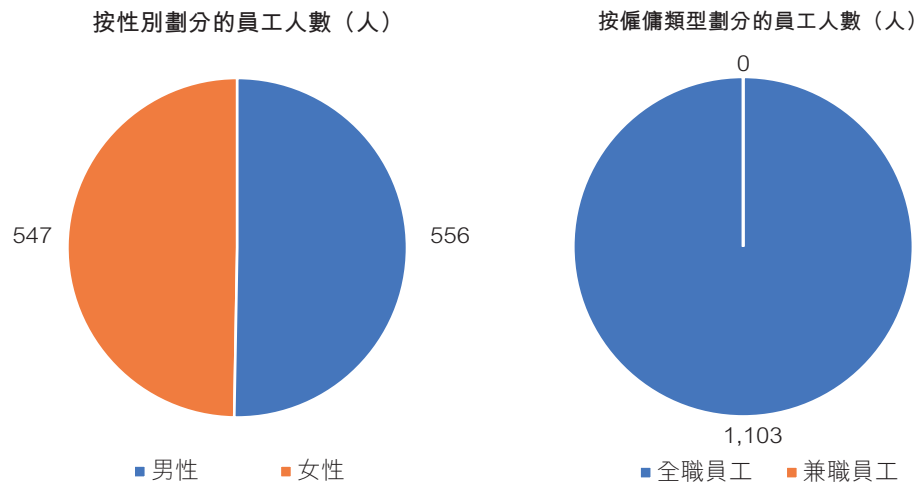
我們嚴格禁止僱傭童工，並在招聘的簡歷篩選、面試評估及錄用階段，對應聘者的年齡、身份等關鍵信息進行嚴格核驗，確保其完全符合法定錄用條件。同時，我們尊重員工的合法權益，確保其自願參與工作，杜絕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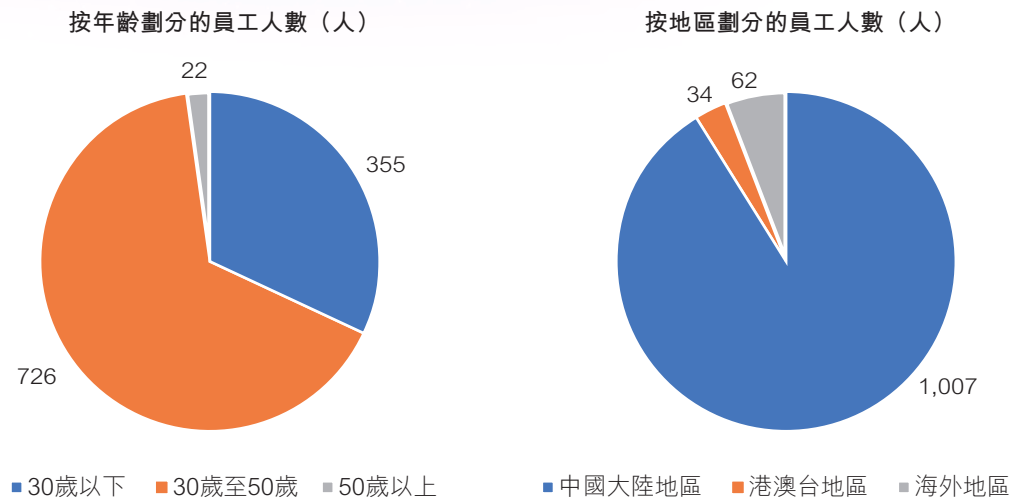
若發現違規僱傭事件，我們將立即終止相關流程，全面調查事件原因，並依據《員工紀律制度》對失責人員進行嚴肅處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事件。

我們在保證僱傭合規的基礎上，積極構建平等、多元、包容的職場文化。我們堅持公開透明的招聘原則，通過線上線下多渠道結合的方式，面向社會廣泛吸納人才。

同時，我們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包括因種族、民族、國籍、性別、身體狀況、宗教、性取向、年齡等因素產生的不平等對待，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提供公平的就業與發展機會。

截至報告期末，連連數字共有1,103名員工，其按類別劃分的數量如下圖所示。





報告期內，連連數字員工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指標		單位	2024年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男性	%	16.77
	女性	%	17.5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30歲以下	%	23.33
	30至50歲	%	14.08
	50歲以上	%	4.35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中國大陸地區	%	16.29
	港澳台地區	%	17.07
	海外地區	%	28.74

3.2 員工權益

連連數字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體系與全面的福利保障，優化員工體驗，增強其歸屬感與幸福感。

3.2.1 薪酬與福利

我們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浙江省企業工資支付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規要求開展薪酬管理，為員工提供涵蓋薪金、法定福利及公司自主福利的全面薪酬方案。

在五險一金等法定福利的基礎上，我們為員工提供補充商業險、年度體檢、福利假期等多樣的額外福利，構建全面的福利保障體系，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

商業保險

- 我們在商業保險續保中新增「壽險保證續保責任」，保障員工在重疾後續保年度的壽險額度不受限，進一步強化員工健康保障。

年度體檢

- 我們結合常見病及職業特點，優化年度體檢方案，新增心肌酶檢測、升級胸部螺旋 CT 檢測及心臟部位彩超，為員工提供全面深度的健康檢查服務。

福利假期

- 除法定假期外，我們為員工提供福利年休假、帶薪病假、春節福利假等額外假期，並根據員工服務年限優化年休規則，滿足員工的多樣化需求。

其他福利

- 我們為員工提供團建活動費、午餐福利、下午茶、生日／婚育／節日等福利，持續提升員工的工作幸福感與歸屬感。

員工福利

3.2.2 關懷與溝通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多元的關懷體驗，通過週年慶典、節日福利以及興趣俱樂部等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營造溫暖和諧的工作氛圍。

20週年慶活動

- 報告期內，公司以「廿為序章」為主題舉辦二十週年慶典活動。此次活動共覆蓋員工1,000人，通過回顧公司的發展歷程，進一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凝聚力。

端午團購福利活動

- 2024年端午節，公司推出端午內購活動，為員工提供專屬福利。員工可通過團購福利價選購心儀商品。該活動覆蓋全體員工，切實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與滿意度。

籃球派活動

- 報告期內，連連數字工會代表隊積極參與高新區（濱江）「星耀杯」第三屆「迎籃而上」籃球聯賽，展現了團隊的拼搏精神，進一步促進了團隊協作與健康文化建設。

羽毛球派活動

- 報告期內，連連羽毛球俱樂部積極參與杭州市委互聯網企業工委主辦的第九屆「誰羽爭鋒」羽毛球賽。

員工關懷活動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與機制，持續完善員工溝通與反饋體系，確保員工訴求得到充分尊重與及時回應。員工可通過HR諮詢服務台和行政服務台進行線上常態化溝通，便捷地提出疑問或反饋。報告期內，我們更新了《員工紀律制度》，進一步明確違規違紀行為的上報流程。

同時，我們充分尊重員工意見，對於新發佈的員工相關制度，嚴格執行發佈前公示流程，確保制度制定與實施的合理性與透明度。

3.3 發展與培訓

連連數字將員工的成長視為企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我們通過完善的人才晉升機制與多維度的培訓體系，為員工搭建全面的發展平台，助力員工與公司共同進步。

3.3.1 員工發展

我們為銷售與非銷售領域的員工分別構建「專業+管理」雙通道晉升機制，全面評估員工的專業能力、任期表現及綜合素質。我們通過提名、述職等多環節嚴格篩選候選人，確保晉升決策的科學性與公平性。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優化晉升流程，強化交叉評審機制，為員工成長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與廣闊的發展空間。

我們已制定《績效管理制度》，並在報告期內對《連連銀通績效考核制度》進行全面優化，細化評估標準與流程。我們定期開展績效評估，並基於科學的比例分配和評估結果，將員工績效劃分為不同等級。同時，我們持續推動績效管理機制的科學化與合理化，助力員工職業發展。

3.3.2 員工培訓

我們為不同職級與崗位的員工打造全面的培訓體系，幫助員工快速融入職場並提升綜合能力。報告期內，我們開展新員工培訓、銷售技能培訓以及研發質量與技術規範培訓等多樣化課程，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持續支持。

「連連說－人人懂業務」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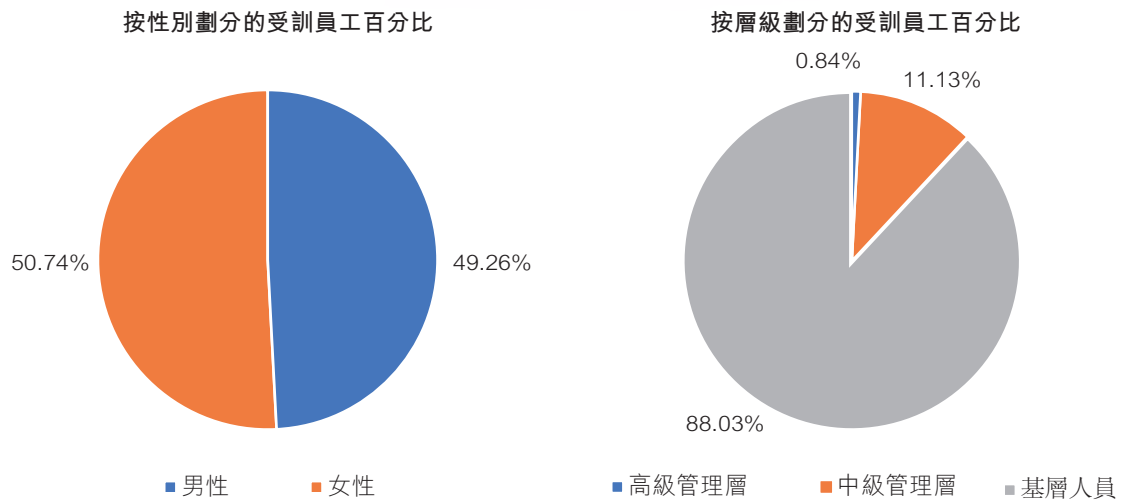
我們圍繞B2B外貿業態發展、用戶需求及未來支付趨勢等核心內容開展「連連說－人人懂業務」培訓。培訓有效提升了員工對行業趨勢與業務需求的理解，為業務創新與客戶服務提供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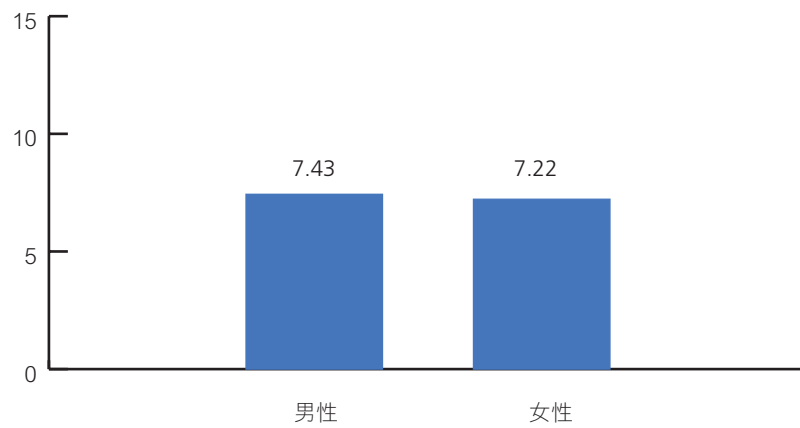
研發質量與技術規範培訓

報告期內，我們面向技術類員工開展了7場現場培訓，內容涵蓋研發質量、技術規範、技術體系等，有效提升了員工的技術能力與規範意識，為團隊的專業化發展提供了堅實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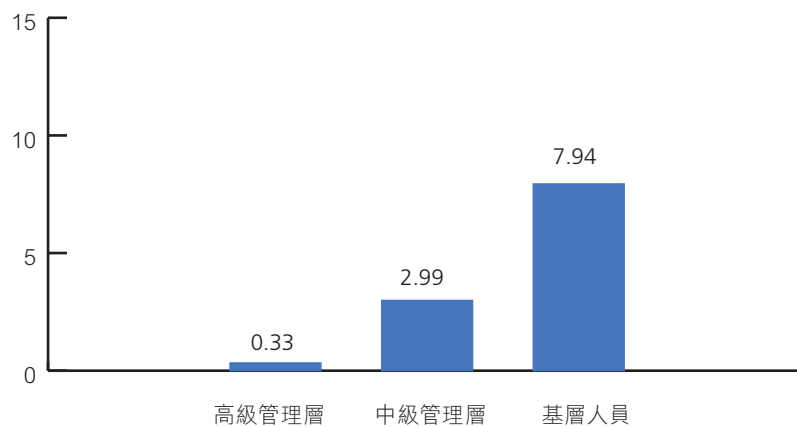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按類別劃分的受訓百分比與平均受訓時數如下圖所示。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人）



按層級劃分的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小時／人）



3.4 健康與安全

連連數字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辦公場所安全規定》等制度，系統識別和管控潛在的安全風險，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身體健康，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我們依法繳納員工工傷保險，為員工提供基礎保障。同時，我們每年為全體員工安排健康體檢，並提供專業的報告解讀和就醫指導服務。依據年度體檢結果，我們動態調整補充醫療保險方案，進一步為員工提供就醫保障。此外，我們不定期組織中醫義診等健康活動，提升員工健康管理意識。

在辦公場所的物理安全方面，我們制定嚴格的辦公場所消毒與清潔規範，定期開展環境消殺工作，確保辦公環境的衛生與安全，持續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近三年內，連連數字未發生相關工亡事件；報告期內，公司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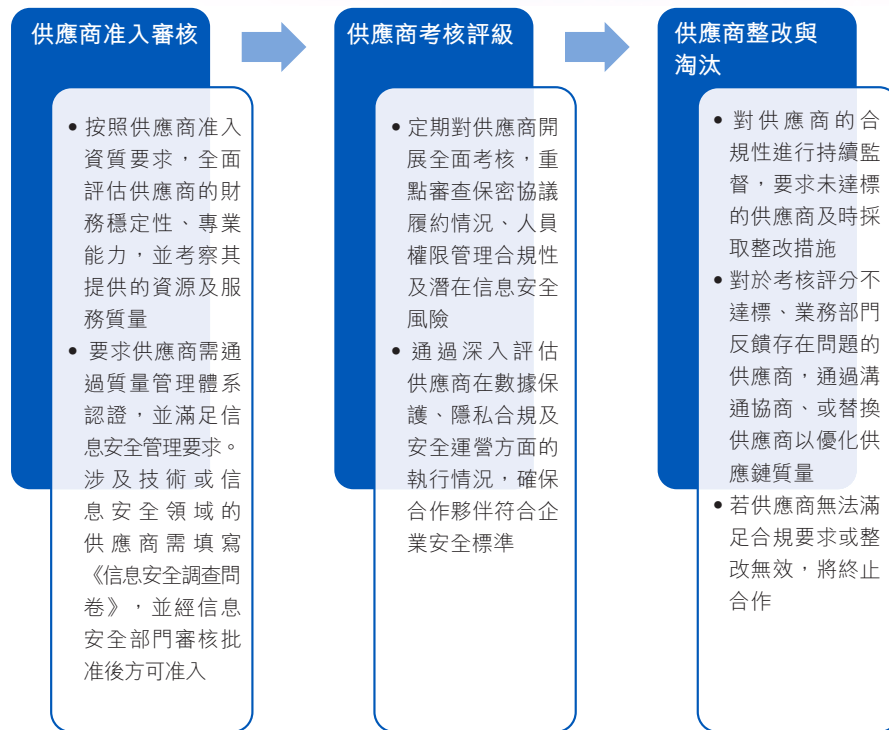
4 供應鏈管理

連連數字以構建安全、可持續、協同發展的供應鏈為目標，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體系，致力於實現供應鏈的高質量發展與長期共贏。

4.1 供應鏈合規管理

連連數字嚴格遵循《採購管理制度》《供應商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系統規範採購流程，涵蓋供應商准入、分類管理、考核評估及淘汰等環節。我們將供應商細分為技術服務類、信息安全類和軟件開發類，並依據其資質水平及考核表現實施分級管理。

我們嚴格執行供應商准入審核機制，定期考核協議履約情況及信息安全風險，並對不達標供應商採取整改、替換等措施。同時，我們通過現場走訪、郵件及電話等方式與供應商保持溝通，確保供應鏈穩定性與合規性。



供應商管理機制

報告期內，連連數字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2024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地區	單位	2024年
中國大陸地區	家	108
港澳台地區	家	2
海外地區	家	1
總計	家	111

4.2 供應鏈風險管理

為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水平，我們在供應商准入階段實施嚴格的ESG評估機制，包括商業道德、勞工權益、數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方面。在供應商考核評價體系中，我們建立動態化風險管理機制，並將ESG表現作為核心指標，持續推動供應商優化可持續管理實踐。

我們重視採購環節的廉潔建設，通過簽訂反腐敗協議及廉潔承諾書規範與供應商的商務往來，確保採購流程的公開透明與公平公正。同時，我們系統評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環境影響，將碳排放指標納入供應商准入體系，並將其作為服務類供應商遴選的核心考核要素，以此推動供應鏈的綠色轉型與低碳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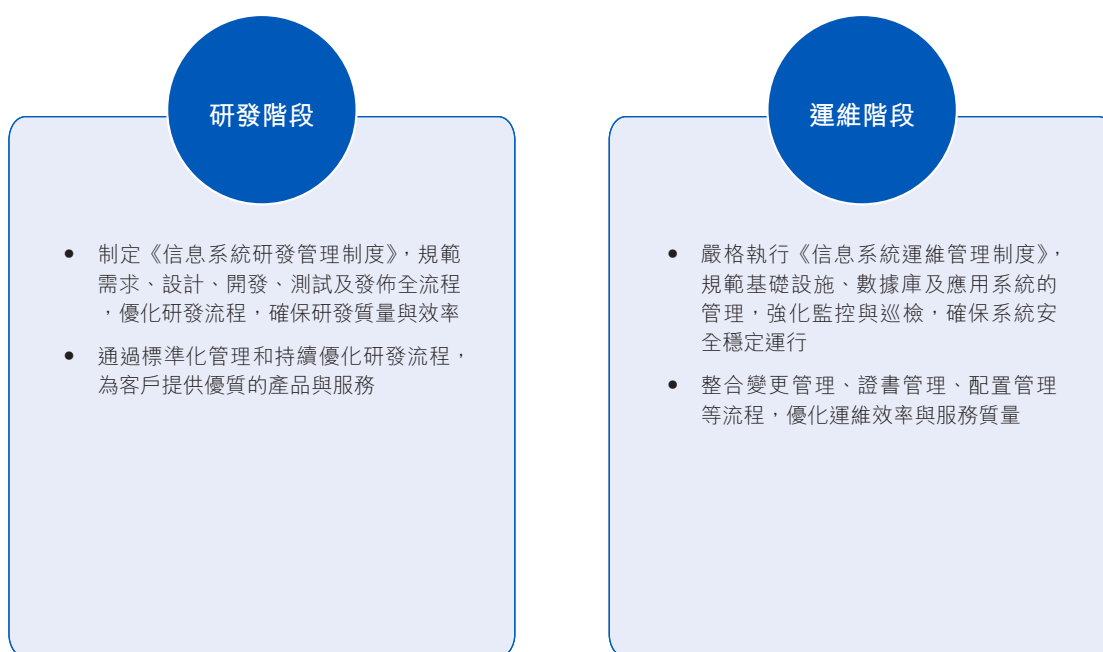
5 產品與服務

連連數字秉持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卓越品質理念，保障研發運維全流程質量。我們以客戶需求為核心，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持續優化客戶體驗。

5.1 責任產品

5.1.1 產品質量把控

連連數字嚴格遵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等監督規範，致力於構建安全、可靠、高效的數字支付生態。我們通過完善的信息系統研發與運維管理制度，保障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與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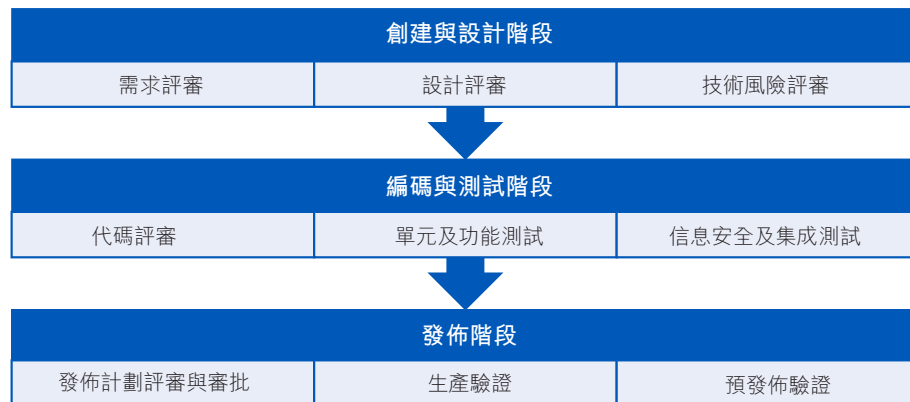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通過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的換證審核。此外，我們成功獲得公安部門、人民銀行及國際標準要求的技術資質認證，為產品與服務質量奠定堅實基礎。目前，我們已構建起涵蓋65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的牌照組合，業務覆蓋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泰國、盧森堡及印度尼西亞八大核心市場，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穩定、高效的支付服務支持。

連連數字所獲得的技術安全合規認證情況（部分）

符合公安部門相關要求的資質	互聯網支付（含跨境支付）系統網絡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移動電話支付（遠程支付）系統網絡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基礎網絡系統網絡安全等級測評認證
符合人民銀行相關要求的技術資質	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業務設施技術認證（一級） 銀聯卡支付信息安全合規證書 個人金融信息保護能力認證（認證等級：II級）
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資質	銀通PCI DSS（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Payment Card Industry Data Security Standard）認證 Litepay PCI DSS認證 連連泰國PCI DSS認證 連連新加坡PCI DSS認證 連連美國PCI DSS認證 連連International PCI DSS認證

連連數字以產品質量與信息安全為核心，通過自研的研發協同平台，全面保障產品在設計、測試及發佈階段的質量控制。



產品研發流程質量審核機制

5.1.2 負責任營銷

連連數字以真實、透明、誠信為核心理念，踐行負責任營銷承諾，遵循《對外宣傳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確保產品宣傳與品牌推廣的合規性。

我們建立完善的審核流程，涵蓋內容創作、部門初審、內容審核及終審等多環節，確保每項宣傳內容均經過嚴格審核。我們每年對相關制度進行回顧與優化，確保其與公司發展和市場環境同步。同時，我們定期開展宣傳合規培訓，提升員工對法律法規的理解，杜絕虛假宣傳和侵權行為。

5.2 客戶服務

5.2.1 客戶管理

連連數字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客戶權益保護制度》等內部制度，確保客戶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為更好滿足客戶訴求，我們建立完善的客戶服務處理機制，並設立客戶服務部負責客戶諮詢、投訴及差錯爭議的處理。我們制定《客戶投訴處理流程》《業務風險交易處理流程》《客戶服務規範指引》等制度，規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2024年，我們通過各類渠道受理金融消費者投訴1,513起。我們針對投訴集中的問題，採取一系列改進措施，包括強化商戶風險控制、完善業務流程、提高服務響應效率等，切實保障客戶權益。

客戶投訴應對與改進措施

- 我們高度重視合作商戶的風險管理。針對發現的問題點，我們通過發送風險提示、提供整改建議、調整交易限額以及清退不合規商戶等多種措施，強化風險控制能力並完善信息披露機制，保障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我們持續優化產品與服務，通過完善業務流程及功能設計、提升服務響應效率，加強對合作商戶的准入審核與交易行為監控。

我們推出「微笑101」服務提升項目，收集客戶反饋，並根據客戶建議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2024年，我們共收到2,356份評價，好評率達90.07%。

5.2.2 定制化服務

我們深入洞察各行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依託強大的技術平台資源，構建豐富的數字支付應用場景。針對跨境電商客戶、平台和機構客戶、外貿客戶、留學教育機構客戶等不同群體，我們量身定制專屬支付服務，助力跨境企業實現全球化發展。



定制化客戶服務

我們通過創新技術與全球化支付網絡，打造多樣化的產品服務應用場景，滿足不同客戶的支付需求，助力其實現高效、安全的資金流轉。

產品服務應用場景

- **全球支付服務產品(LGPS)**：為跨境支付服務提供商、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全球支付服務，通過我們的支付網絡，幫助客戶更快、更安全地進行國際資金流轉。
- **開放平台接口(Lianlian Global Open API)**：為平台和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賬戶管理及收付款服務，滿足其多樣化業務需求，顯著提升對接效率。
- **進口電商資金收付產品升級**：根據市場需求，優化進口業務的支付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提升支付體驗。

我們始終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支付體驗。

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 **電商收款Temu半託管收款上線**：為跨境電商客戶提供更靈活的收款解決方案，提升資金流轉效率，降低交易風險。
- **基於EMI（電子貨幣機構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牌照的LGAS（連連全球賬戶服務LianLian Global Accounts Service）歐洲站點搭建**：進一步完善歐洲市場服務能力，為歐洲地區客戶提供更便捷、合規的支付服務。
- **連連星球外匯資訊中心**：利用AI和大數據技術，為客戶提供實時市場信息和匯率分析，幫助客戶更好地管理匯率風險。

5.3 知識產權

連連數字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專利獎勵辦法》等內部制度，明確知識產權的管理流程和創新獎勵機制。

我們通過嚴格的流程管控、侵權處理和軟件使用管控等舉措，全面保護公司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保護舉措

- **規範對外發佈流程**：設立客戶通知發佈流程、對外宣傳發佈流程等，確保發佈內容經過嚴格審批
- **建立侵權處理機制**：建立內部溝通機制和台賬，及時處理知識產權侵權
- **加強軟件使用管控**：通過雲樞軟件管控員工安裝和使用軟件的行為
- **開展商標權益維護**：通過商標異議、商標無效等方式維護公司商標權益，截至報告期末，共提出商標異議11起，申請宣告商標無效3起
- **明確知識產權歸屬**：通過合同約定等方式，明確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的歸屬

為提升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連連數字組織一系列宣傳與培訓活動。我們通過知識產權獎勵發放和海報宣貫，激發員工創新活力，增強公司競爭力。同時，針對宣傳中易出現的知識產權風險，我們開展專項培訓，提高員工在宣傳工作中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並強化對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能力。

截至報告期末，連連數字在中國大陸地區共計擁有266項商標、59項專利及161項軟件著作權，在中國香港、台灣、澳門地區擁有16項商標，在海外地區獲得279項商標。

5.4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連連數字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確保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合法合規。報告期內，我們更新《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制度》及《在線流程規範化制度》，明確數據出入境的審批流程與規則，完善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

我們通過多層次、全方位的保護措施，確保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貫穿於業務的每個環節，為用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體驗。

用戶註冊信息採集

- 在用戶註冊過程中，嚴格遵循數據隱私政策及相關管理制度

隱私政策適應性

- 針對不同產品形態制定與之匹配的隱私政策

隱私安全政策落實

- 國內：將隱私安全政策嵌入商戶支付界面，在支付環節向用戶展示，確保用戶了解隱私保護措施
- 海外：在統一賬戶或身份系統登錄時展示隱私安全政策，並在用戶購買具體產品時進行信息的二次收集

隱私安全評估與審計

- 定期開展隱私安全評估與審計，對發現的違規問題進行記錄並保存2-3年，確保問題可追溯、可整改

數據加密措施

- 在數據存儲階段，採用符合NIST800-57標準的加密算法對敏感數據進行加密，並進行關鍵字段一致性排查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培訓

- 面向全體員工（大陸及境外員工）開展隱私保護相關的意識和法律法規培訓
- 針對技術員工，提供專項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培訓，覆蓋研發、運維、安全部門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舉措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通過ISO 27001信息安全體系認證及個人金融信息保護認證。此外，我們獲得北京國家金融科技認證中心授予的「個人金融信息保護體系運行良好示範單位」稱號。



ISO 27001信息安全體系
認證證書



個人金融信息保護認證證書



個人金融信息保護體系運行
良好示範單位證書

6 社區貢獻

連連數字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為社會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聚焦醫療、教育、鄉村振興等重點領域，着力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並實施《連連公益基金會信息公開制度》《連連公益基金會項目管理制度》《連連公益基金會志願者管理制度》等制度，確保公益項目的透明化、規範化運作，為社會公益事業注入持續動力。

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關聯的公益基金會在社會公益方面投入20萬元。

連連圖書館「愛心卡片」傳遞活動

連連公益基金會持續開展「連連未來圖書館」項目，致力於幫助教育資源匱乏地區的兒童。2024年，在連連二十週年慶典上，我們特別設立「愛心送祝福」環節，邀請全體員工在「愛心卡片」上寫下對孩子們的祝福與鼓勵，隨捐贈書籍一同傳遞至「連連未來圖書館」。此次活動共有1,000餘名員工參與，實踐了「人人可公益」的理念，為孩子們傳遞知識與溫暖。

宗薩藏醫藥師承學院捐贈項目

2024年，連連公益基金會連續四年為宗薩藏醫藥師承學院捐贈圖書及生活物資，支持德格縣藏醫藥人才培育與發展的公益項目。我們通過「連連未來圖書館」向學院捐贈價值11.2萬元的書籍，並提供價值8.8萬元的生活物資，進一步推動藏醫藥文化的傳承與發展。



附錄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A. 環境		
層面A1：	一般披露	2.2 排放物管理 2.3 資源管理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集團非生產型企業，廢氣排放不構成重大影響，依據重要性原則，未對廢氣排放種類及數據進行統計與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非生產型企業，有害廢棄物產生不構成重大影響，依據重要性原則，不對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進行統計與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 排放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2 排放物管理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2 排放物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層面A2：	一般披露	2.3 資源管理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 環境目標 2.3 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數字支付服務，因此不涉及製成品包材的使用，不適用。
層面A3：	一般披露	2.2 排放物管理 2.3 資源管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2 排放物管理 2.3 資源管理
層面A4：	一般披露	2.4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2.4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一般披露	3.1 合規僱傭 3.2 員工權益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3.1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1 合規僱傭
層面B2：	一般披露	3.4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4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4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健康與安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層面B3：	一般披露	3.3 發展與培訓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3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3 發展與培訓
層面B4：	一般披露	3.1 合規僱傭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1 合規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1 合規僱傭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營運慣例			
層面B5：	一般披露		4.1 供應鏈合規管理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1 供應鏈合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供應鏈合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供應鏈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供應鏈風險管理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層面B6：	一般披露	5.1 責任產品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數字支付服務，不涉及產品回收，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2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5.3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數字支付服務，不涉及產品檢定與回收，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索引
層面B7：	一般披露	1.1 合規經營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1 合規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1 合規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1 合規經營
社區		
層面B8：	一般披露	6 社區貢獻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社區貢獻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社區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2至2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益約人民幣1,150,632,000元，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服務。

數字支付服務的收益主要於支付服務完成後確認，其主要根據交易金額的適用服務費率或客戶合同中協定的每筆交易固定服務費計算。此外，匯兌收益於貨幣兌換交易完成時確認。貴集團亦按月、季度或年度基準向其客戶收取固定費用，其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我們將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數字支付服務的審計收入因數量龐大及涉及複雜的信息系統而需要大量工作。

我們就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的程序主要包括：

我們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內部控制，並在內部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抽樣測試與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有關的相關控制，包括與複雜信息技術環境有關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信息技術依賴（包括系統生成報告）、業務系統之間的界面以及用於捕捉及處理與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有關的支付服務交易的關鍵自動化應用程序控制。

我們通過抽樣追蹤銷售協議，了解及評估貴集團有關確認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審查關鍵條款（包括貴集團的履約責任）。

我們按細分層面對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進行了基於風險的數據分析，包括基於我們的行業知識分析運營模式，以評估收入的整體趨勢和波動。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支付服務收入確認 (續)

我們將來自業務系統的數字支付服務收入交易數據與總賬進行對賬，以測試收入的完整性。

在計算機輔助審計技術的協助下，我們通過以下方式抽樣測試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交易：

- (i) 追蹤客戶合約交易金額的支付服務費率或每筆交易的固定服務費並且追蹤交易金額至訂單資訊或銀行記錄；
- (ii) 將外幣兌換交易所確認的收入追蹤至銀行交易記錄；
- (iii) 就來自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及相關賬戶結餘與客戶進行函證程序。

就按月、季度或年度基準收取固定費用的收入而言，我們抽樣將固定費用及服務期限追蹤至客戶協議，並重新計算隨時間確認的收入，並核對至收入明細賬。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數字支付服務的收入確認已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金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18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14,959	1,028,256
成本	6	(632,438)	(450,904)
毛利		682,521	577,352
銷售及營銷費用	6	(248,265)	(191,7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560,882)	(480,473)
研發費用	6	(319,058)	(268,165)
其他收入	8	212,377	108,457
其他(虧損)/收益	9	(28,290)	279,848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3.1(b)	(6,221)	(1,763)
經營(虧損)/利潤		(267,818)	23,457
財務收入	10	8,053	2,771
財務費用	10	(19,724)	(12,801)
財務費用淨額		(11,671)	(10,030)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17	(292,518)	(665,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2,007)	(651,756)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	405,469	(2,459)
年內虧損		(166,538)	(654,21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8,219)	(656,064)
— 非控股權益		1,681	1,849
		(166,538)	(654,2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12(a)	(0.16)	(0.65)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2(b)	(0.16)	(0.6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99)	(61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影響		10,059	(3,98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7,960	(4,596)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58,578)	(658,811)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1,406)	(660,585)
— 非控股權益		2,828	1,774
		(158,578)	(658,811)

第137頁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557	120,773
使用權資產	14(a)	29,202	19,381
投資物業	15	161,012	165,039
無形資產	16	19,359	17,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425,252	17,806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	—	292,5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50,840	39,0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69,363	82,4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4,585	754,1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158,402	79,716
貿易應收款項	20	93,038	67,5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283,639	192,321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23	12,606,903	9,18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22,250	189,840
流動資產總額		13,664,232	9,713,340
資產總額		14,538,817	10,467,4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136,850	147,900
租賃負債	14(b)	14,562	7,5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	165
遞延收入	30	12,640	9,4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4,052	165,1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74,710	76,006
合同負債	5(d)	10,407	12,645
應付所得稅		7,277	8,614
借款	29	342,463	289,645
租賃負債	14(b)	12,893	9,8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2,691,508	9,311,927
流動負債總額		13,139,258	9,708,711
負債總額		13,303,310	9,873,8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4	1,079,060	1,014,760
其他儲備	25	2,998,072	2,255,086
累計虧損		(2,848,796)	(2,680,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28,336	589,301
非控股權益		7,171	4,343
權益總額		1,235,507	593,6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538,817	10,467,499

第137頁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32頁至第23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辛潔
董事

魏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014,760	2,067,341	(2,023,710)	1,058,391	2,064	1,060,455
年內(虧損)/利潤	-	-	(656,064)	(656,064)	1,849	(654,215)
其他綜合虧損	-	(4,521)	-	(4,521)	(75)	(4,596)
綜合虧損總額	-	(4,521)	(656,064)	(660,585)	1,774	(658,811)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5	-	771	(771)	-	-
股份薪酬	7、26	-	191,495	-	-	191,495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505	50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14,760	2,255,086	(2,680,545)	589,301	4,343	593,644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014,760	2,255,086	(2,680,545)	589,301	4,343	593,644
年內(虧損)/利潤	-	-	(168,219)	(168,219)	1,681	(166,538)
其他綜合收益	-	6,813	-	6,813	1,147	7,960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6,813	(168,219)	(161,406)	2,828	(158,578)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5	-	32	(32)	-	-
股份薪酬	7、26	-	237,432	-	-	237,432
於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	24、25	64,300	498,709	-	-	563,0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9,060	2,998,072	(2,848,796)	1,228,336	7,171	1,235,507

第137頁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a)	(286,203)	685
已收利息		182,998	101,988
已付所得稅		(7,853)	(8,02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058)	94,6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關聯方貸款的還款所得款項		—	300,000
向關聯方貸款的已收利息		—	10,7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47	—
已收其他投資收益	8	405	308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3(b)	80,365	—
對聯營公司的出資	17	—	(507,6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1(b)	(190,487)	(4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4,239)	(1,599)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7,119)	(3,2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28)	(201,7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25	563,009	—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	505
借款所得款項		997,089	586,449
償還借款		(955,516)	(412,688)
質押存款解除		—	5,100
已付借款利息		(18,677)	(12,616)
租賃付款的本金和利息	14(b)	(13,869)	(10,199)
支付上市開支		(2,905)	(7,3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9,131	149,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7,045	42,0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840	145,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65	2,3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22,250	189,840

第137頁至第234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2月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章徵宇先生。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以下權威性文件組成：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解釋)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解釋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解釋已頒佈，但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制應用，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主要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外，預期該等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附屬公司	2027年1月1日

2 會計政策的編製基準及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解釋及經修訂改進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於該等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本、解釋及經修訂改進生效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涉及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現時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經營業務，且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大部分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899,000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減少人民幣4,165,000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不會使本集團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就本集團全球支付服務的客戶資金未來結算產生的外匯風險(將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表內的客戶資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反映)而言，本集團認為於中國或境外的業務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在於這些附屬公司的客戶資金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相同的貨幣計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租賃負債(附註14(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3)及借款(附註29)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按浮動利率列賬者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列賬者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這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及其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預期並無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其存儲於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即信用質量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進行賒銷交易的對手方具有良好的信用記錄。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方持續進行信用評估，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質量(附註3.1b(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以及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收款歷史良好，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各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附註3.1b(ii))。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種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即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減值準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考慮客戶所處行業、其賬齡類別及過往收款記錄)。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針對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損失率根據具有類似風險情況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作出，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境內生產總值指數(「GDP」)及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識別為最大相關因素，並據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損失率。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按下文確定。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用損失率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013	2.73%	(2,290)
3個月至6個月	10,963	11.44%	(1,254)
6個月至1年	2,796	42.56%	(1,190)
1年以上	5,377	100.00%	(5,377)
	103,149	9.80%	(10,111)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用損失率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9,409	2.52%	(1,496)
3個月至6個月	8,930	11.02%	(984)
6個月至1年	2,616	35.28%	(923)
1年以上	1,199	100.00%	(1,199)
	72,154	6.38%	(4,60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02)	(3,063)
減值準備增加	(5,509)	(1,835)
撇銷	—	296
於年末	(10,111)	(4,602)

若債務人逾期2年以上未能按合同付款，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應收利息。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被歸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若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項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將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若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則將其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用損失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違約可能性及信用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指標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逾期30天以上未能按合同付款等。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定期評估，並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4)	(336)
減值準備(增加)/撥回	(712)	72
於年末	(976)	(264)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66)	(3,399)
減值準備增加	(6,221)	(1,763)
撇銷	—	296
於年末	(11,087)	(4,866)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照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餘下期間至合同到期日的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將結算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710	—	—	—	74,710
租賃負債	13,742	11,344	3,628	—	28,714
借款(包括利息)	354,988	16,813	47,799	111,817	531,41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2,553,234	—	—	—	12,553,234
	12,996,674	28,157	51,427	111,817	13,188,07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6,006	—	—	—	76,006
租賃負債	10,505	4,579	3,406	—	18,490
借款(包括利息)	303,751	17,255	49,125	127,304	497,435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稅、其他 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9,191,427	—	—	—	9,191,427
	9,581,689	21,834	52,531	127,304	9,783,358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本公司管理層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資本架構以資產負債比率計量，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3,303,310	9,873,855
資產總額	14,538,817	10,467,499
資產負債比率	92%	94%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於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報價，且該等價格代表了實際定期以公平基準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若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未上市股本證券適用該等情況。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確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因其期限較短或計息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1)	—	—	248,228	248,228
— 財資投資(附註21)	—	—	87,970	87,970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1)	16,804	—	—	16,804
	16,804	—	336,198	353,00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2)	—	—	50,840	50,840
	16,804	—	387,038	403,84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1)	—	—	274,766	274,76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22)	—	—	39,006	39,006
	—	—	313,772	313,77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313,772	314,834
添置(附註21)	164,929	47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25,033)	1,770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2)	11,834	(4,683)
外幣換算	1,901	1,381
處置(附註21)	(80,365)	—
於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387,038	313,772

下表概述了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級) (續)

描述	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投資	87,970	-	預期回報率	4.00%-5.5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178,865	192,321	於期權年限內的無風險利率	1.14%-2.21%	於期權年限內的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			估計權益價格波幅	49.51%-56.91%	估計權益價格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896	81,985	收益平均增長率	23.47%-27.23%	收益平均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流動：			— 缺乏流動性折讓 (「缺乏流動性折讓」)	20.00%	於期權年限內的缺乏流動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67	460	— 缺乏控制權折讓 (「缺乏控制權折讓」)	10.00%	於期權年限內的缺乏控制權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永續增長率	1.00%	永續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轉換率	13.00%	於期權年限內的轉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最新交易價	不適用	交易價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流動：			可比公司倍數	11.31-12.21	若可資比較公司倍數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084,000元(2023年：人民幣3,901,000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0,840	39,006	缺乏流動性折讓	30.00%	若缺乏流動性折讓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179,000元(2023年：人民幣1,672,000元)。
總計	387,038	313,77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若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620,000元(2023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7,477,000元)。

(c) 估值過程

董事對第三層級工具進行估值時：(i)選定具備足夠知識的合資格人員並對未上市企業和難以確定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投資進行估值；(ii)聘請合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來評估若干重要投資的公允價值；(iii)根據對行業數據和發展的知識和理解以及被投資企業的商業策略來審查並商定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iv)如果程序被視作令人滿意，則批准結果。基於以上過程，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經過適當編製。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這些事件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此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確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該等假設變更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b) 預期信用損失

因信用風險產生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相關假設確定。本集團在作出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準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當前市場狀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股份薪酬開支的估值及確認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計量。在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需要作出重要的關鍵假設估計，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附註26)。

此外，本集團須估計被授予人將繼續受僱的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確認預期在被授予人無條件享有該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購股權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股份獎勵金額的確定造成重大影響，而這可能對確定股份薪酬開支造成重大影響。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須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各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的確定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若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按地理覆蓋範圍分類，數字支付服務包括全球支付及境內支付。就全球支付而言，本集團主要幫助在全球及地區性電商平台上銷售商品的商戶轉回其資金。就境內支付而言，本集團主要作為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化平台，整合終端買家在購買商品時發起的各種線上及線下支付方式的支付信息，幫助企業客戶簡化其收款流程並降低運營成本收付流程。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數字支付服務	1,150,632	874,212
增值服務	146,193	133,544
其他	—	658
	1,296,825	1,008,414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	18,134	19,842
總計	1,314,959	1,028,256
客戶合同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1,278,656	993,246
隨時間確認	18,169	15,168
	1,296,825	1,008,41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最高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負責從產品的角度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根據經最高經營決策者檢討用於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單獨或整體評估其經營分部，並確定其有以下應報告分部：

- 全球支付
- 境內支付
- 增值服務
- 其他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對連通(杭州)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連通」)的長期股權投資、對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趣鏈科技」)的股權投資、財資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分配虧損金額主要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遞延所得稅抵免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薪酬開支。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支付 人民幣千元	境內支付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7,772	342,860	146,193	18,134	-	-	1,314,959
成本	(226,408)	(275,234)	(118,240)	(12,556)	-	-	(632,438)
分部毛利	581,364	67,626	27,953	5,578	-	-	682,521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攤銷及 減值費用	(7,245)	(16,187)	(3,235)	(8,181)	-	-	(34,848)
財務收入	2,478	525	6	5,044	-	-	8,053
財務費用	(6,977)	(6,581)	-	(6,166)	-	-	(19,724)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	-	(292,518)	-	(292,51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26,866	(79,602)	(18,968)	(71,470)	(528,833)	-	(572,007)
所得稅抵免/(費用)	11,189	907	(662)	48	393,987	-	405,469
年內利潤/(虧損)	138,055	(78,695)	(19,630)	(71,422)	(134,846)	-	(166,538)
分部資產	10,776,505	2,879,348	153,935	856,515	2,673,364	(2,800,850)	14,538,817
分部負債	11,208,928	2,353,431	65,406	322,881	988,584	(1,635,920)	13,303,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全球支付 人民幣千元	境內支付 人民幣千元	增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55,962	218,250	133,544	20,500	-	-	1,028,256
成本	(184,903)	(162,352)	(89,635)	(14,014)	-	-	(450,904)
分部毛利	471,059	55,898	43,909	6,486	-	-	577,352
計入分部成本的折舊、攤銷及 減值費用	(7,351)	(12,768)	(3,858)	(7,593)	-	-	(31,570)
財務收入	895	718	3	1,155	-	-	2,771
財務費用	(3,139)	(2,820)	-	(6,842)	-	-	(12,801)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	-	-	-	(665,183)	-	(665,18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7,151	(72,099)	(21,842)	(42,269)	(532,697)	-	(651,756)
所得稅(費用)/抵免	(4,524)	(808)	(982)	215	3,640	-	(2,459)
年內利潤/(虧損)	12,627	(72,907)	(22,824)	(42,054)	(529,057)	-	(654,215)
分部資產	7,480,876	2,597,395	50,149	670,717	1,962,928	(2,294,566)	10,467,499
分部負債	7,616,494	2,045,833	73,822	362,616	986,145	(1,211,055)	9,873,855

(c) 有關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情況。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流動	10,407	12,645

(i) 合同負債變動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在提供服務之前收到的客戶預付款。

(ii)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12,645	9,601

(e) 分配至未履行長期合同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沒有來自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同的重大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做法，未披露分配至於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f)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數字支付服務、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折扣入賬。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在某一時段內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推移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若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推移轉移，收入在合同期內參考已履行的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承諾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僅於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確認收入。

當合同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將合同呈報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義務。

(i) 數字支付服務

由於本集團(1)是該安排的主要義務人；(2)在確定售價(即服務費率)方面有自由度；及(3)參與確定產品或服務規格；及(4)可酌情選擇分銷渠道以協助其支付服務、維持與其客戶的關係及處理其對服務的查詢，本集團認為其作為向客戶提供支付服務的委託人。本集團根據與分銷渠道訂立的服務協議，與分銷渠道分享其服務收入，相關佣金確認為其支付服務的收入成本。

本集團提供數字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款、付款、收單、匯兌、虛擬銀行卡及聚合支付服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f)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i) 數字支付服務(續)

全球及境內支付服務的費用主要根據交易金額的適用服務費率或客戶合同協定的每筆交易的固定服務費計算。有關安排項下的收入於支付服務完成時確認。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收取固定月費、季費或年費，其中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球外匯兌換服務。貨幣兌換收入也在貨幣兌換交易完成時確認。

合同負債在客戶提前支付服務費時確認。

(ii) 增值服務

本集團還提供一系列的增值服務，如(i)商業服務，包括數字化營銷及引流服務，(ii)技術服務，包括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多數增值服務的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賬戶及電子錢包服務費在服務期間確認。

(iii)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附註7)	816,275	670,937
向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支付的手續費	346,116	246,258
服務費	243,312	153,270
專業服務費用	88,402	57,347
營銷及推廣費用	72,029	44,078
差旅費用	37,980	29,916
辦公及通訊費用	20,289	17,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3,716	13,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a))	12,973	9,213
外包人力成本	8,016	11,325
上市開支	7,799	59,473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180	4,243
— 非審計服務	1,784	350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6,472	8,3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4(b))	5,123	3,064
物業管理費	4,656	4,45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4,132	4,670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5)	4,027	4,014
其他	62,362	49,283
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總計	1,760,643	1,391,341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468,494	379,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6)	237,432	191,495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義務及住房福利(a)	85,100	70,655
福利及其他利益	25,249	29,150
	816,275	670,937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使用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抵銷本集團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的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23年：3名)董事，其薪酬分析見下文附註39。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2名(2023年：2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1,385	19,3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31
	21,526	19,475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等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等級：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2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及收益	206,717	98,075
政府補助(i)	4,741	8,875
股息收入(ii)	919	308
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	—	1,199
	212,377	108,457

- (i) 相關金額代表來自地方政府的補助。相關補助在取得這些現金獎勵時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並無涉及相關補助的條件或者或然事件尚未達成。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13,544	27,321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894	—
攤薄收益(i)	—	244,470
向關聯方提供借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6(b)(iii))	—	6,24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收益	(113)	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附註21(b))	(34,878)	1,770
其他	(7,737)	(23)
	(28,290)	279,848

- (i)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及美國運通公司(「美國運通」)分別向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連通額外注資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625.4百萬元。額外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減少至45.2%，而美國運通於連通擁有的權益由50.0%增加至54.8%。連通董事會席位的總數由六個減至五個，其中本公司持有兩個並繼續對連通擁有重大影響力。相關股權持股架構的變動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連通的部分權益，並因此於相關注資完成後確認約人民幣244,470,000元(即投資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的攤薄收益。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8,053	2,771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18,708)	(12,15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14(b))	(1,016)	(642)
	(19,724)	(12,801)
財務費用淨額	(11,671)	(10,030)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3,917	14,800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31)	(409,386)	(12,341)
	(405,469)	2,4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並經營的附屬公司，按照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的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需要按照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連連銀通」)及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連連杭州」)於2023年及2024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合資格日期起三年內可享有15%所得稅優惠。

連連寶(杭州)於2021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每年成功續期該資格。因此，該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5%)。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計算當年應納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研發費用的200%作為可抵稅支出(「加計扣除」)。

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按16.5%徵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其他國家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洲國家、日本和東南亞等)產生的利潤收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年的估計應納稅利潤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稅率範圍為12.5%至34%(2023年：12.5%至34%)。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其他國家(續)

按照適用稅率以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2,007)	(651,756)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3,002)	(162,939)
不同稅收管轄權	(389)	(1,099)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優惠	(1,963)	(2,048)
免徵所得稅的所得額	(32,823)	(1,002)
不可抵稅支出(i)	61,063	39,971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4,529)	(9,515)
利用或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差異(ii)	(373,980)	(1,77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40,755	111,79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iii)	59,399	29,070
所得稅(抵免)／費用	(405,469)	2,459

(i) 不可抵稅支出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股份薪酬開支。

- (ii) 經考慮出售於連通的股權，本集團就與於一家附屬公司及連通投資有關的累計淨虧損人民幣1,178,182,000元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94,545,000元，但僅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附註37)。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其他國家(續)

(iii) 可抵扣虧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可抵扣虧損將到期		
2024年	—	25,065
2025年	5,280	30,470
2026年	9,488	10,588
2027年	18,659	23,466
2028年	8,248	9,193
2029年	519,146	22,609
2029年後	387,732	344,506
無限	208,965	75,967
	1,157,518	541,86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可抵扣虧損約人民幣1,157,51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1,864,000元）可以結轉用於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由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不可預測性，未就相關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累計可抵扣虧損一般在5年內到期。根據2018年8月發佈的關於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小型高新企業未使用可抵扣虧損延期到期的相關規定，連連銀通、連連杭州、浙江連連寶網絡有限公司及杭州互連互聯網技術有限公司的累計可抵扣虧損將在10年內到期。

(iv) 全球最低補足稅

本集團已於2023年5月23日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發佈時採納該準則。該修訂本規定了補足稅的遞延稅核算的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即時生效，並要求自2024年12月31日起對支柱二風險敞口進行新的披露。強制性例外情況可追溯性適用，而追溯性適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a)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指當期應納稅所得額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並通過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可抵扣虧損所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予以調整。

(b)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納稅所得額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解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稅務申報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收結餘。

(c)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悉數計提準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確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確認。

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若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若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11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c)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但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也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開考慮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所有相關可抵扣及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於報告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168,219)	(656,06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63,734	1,014,76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16)	(0.65)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計入該等潛在普通股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改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1,945	2,872	78,882	9,387	460	253,546
累計折舊	(49,881)	(1,323)	(62,867)	(6,435)	(73)	(120,579)
賬面淨值	112,064	1,549	16,015	2,952	387	132,9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064	1,549	16,015	2,952	387	132,967
添置	141	326	851	191	–	1,509
處置	–	(30)	–	–	–	(30)
折舊費用(附註6)	(6,106)	(388)	(6,190)	(767)	(222)	(13,673)
年末賬面淨值	106,099	1,457	10,676	2,376	165	120,7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2,086	2,593	79,733	9,578	460	254,450
累計折舊	(55,987)	(1,136)	(69,057)	(7,202)	(295)	(133,677)
賬面淨值	106,099	1,457	10,676	2,376	165	120,7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099	1,457	10,676	2,376	165	120,773
添置	853	–	7,683	484	3,580	12,600
處置	(82)	(16)	(2)	–	–	(100)
折舊費用(附註6)	(5,956)	(450)	(5,852)	(782)	(676)	(13,716)
年末賬面淨值	100,914	991	12,505	2,078	3,069	119,5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2,830	2,289	87,381	10,062	4,040	266,602
累計折舊	(61,916)	(1,298)	(74,876)	(7,984)	(971)	(147,045)
賬面淨值	100,914	991	12,505	2,078	3,069	119,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91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099,000元)的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38	7,906
研發費用	3,345	3,231
成本	1,580	2,108
銷售及營銷費用	453	428
	13,716	13,673

14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數據中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630	3,865	17,039	32,534
累計折舊	(5,521)	(954)	(10,528)	(17,003)
賬面淨值	6,109	2,911	6,511	15,5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09	2,911	6,511	15,531
添置	9,394	—	3,669	13,063
折舊費用(附註6)	(5,253)	(90)	(3,870)	(9,213)
年末賬面淨值	10,250	2,821	6,310	19,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936	3,865	17,157	39,958
累計折舊	(8,686)	(1,044)	(10,847)	(20,577)
賬面淨值	10,250	2,821	6,310	19,3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50	2,821	6,310	19,381
添置	24,231	—	—	24,231
折舊費用(附註6)	(8,959)	(78)	(3,936)	(12,973)
修訂	(1,437)	—	—	(1,437)
年末賬面淨值	24,085	2,743	2,374	29,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749	3,865	17,157	53,771
累計折舊	(8,664)	(1,122)	(14,783)	(24,569)
賬面淨值	24,085	2,743	2,374	29,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14 租賃(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i)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74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82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內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56	4,957
研發費用	4,013	3,892
銷售及營銷費用	404	364
總計	12,973	9,213

(b) 租賃負債

(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7,473	13,967
添置	24,231	13,063
已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10)	1,016	642
付款	(13,869)	(10,199)
修訂	(1,396)	—
年末賬面值	27,455	17,473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12,893	9,874
非流動	14,562	7,599
	27,455	17,473

(iii) 於報告期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列示於下表：

最低到期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742	10,505
1至2年	11,344	4,579
2至5年	3,628	3,406
	28,714	18,490
減：未來財務費用	(1,259)	(1,017)
	27,455	17,473

租賃負債現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93	9,874
1至2年	10,988	4,296
2至5年	3,574	3,303
	27,455	17,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附註10)	1,016	64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開支)(附註6)	5,123	3,064
	6,139	3,706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5,123	3,064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現金流出	13,869	10,199
	18,992	13,263

15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65,039	169,05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4,027)	(4,014)
年末賬面淨值	161,012	165,039
於年末 成本	195,819	195,819
累計折舊	(34,807)	(30,780)
賬面淨值	161,012	165,039
公允價值	298,900	270,800

15 投資物業 (續)**(i) 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18,134	19,842
產生租賃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8,683)	(8,464)
	9,451	11,378

(ii) 作為抵押品質押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1,01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03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iii) 投資物業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採用收入法確定，並經考慮到來自現有租約及於現有市場上可實現的租賃收入，並適當考慮租約的複歸收益潛力，然後將其資本化，以適當的資本化率確定市場價值。實際租金與估計租金存在重大差異時，已對估計租金價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16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68	26,071	2,892	3,650	33,281
累計攤銷	(321)	(13,941)	–	–	(14,262)
賬面淨值	347	12,130	2,892	3,650	19,0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7	12,130	2,892	3,650	19,019
添置	–	2,842	–	–	2,842
攤銷費用(附註6)	(34)	(4,636)	–	–	(4,670)
年末賬面淨值	313	10,336	2,892	3,650	17,19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64	28,914	2,892	3,650	36,120
累計攤銷	(351)	(18,578)	–	–	(18,929)
賬面淨值	313	10,336	2,892	3,650	17,1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3	10,336	2,892	3,650	17,191
添置	–	6,300	–	–	6,300
攤銷費用(附註6)	(31)	(4,101)	–	–	(4,132)
年末賬面淨值	282	12,535	2,892	3,650	19,35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64	35,214	2,892	3,650	42,420
累計攤銷	(382)	(22,679)	–	–	(23,061)
賬面淨值	282	12,535	2,892	3,650	19,359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反映，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489	1,803
研發費用	1,443	2,0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8	5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332	281
總計	4,132	4,670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3,650,000元主要產生自收購連連銀通及來自收購後所獲得的市場份額、未來擴張前景、規模經濟以及預期通過結合本集團的資源及運營而產生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已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連連銀通的商譽減值虧損。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連連銀通的淨空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連銀通	354,563	171,448

16 無形資產 (續)

(i) (續)

下表列示對連連銀通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比公司倍數	1.75	1.75
流動性折讓	30%	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可比公司倍數減少20%將使連連銀通的淨空值減少約人民幣149,56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9,819,000元)。關鍵參數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ii) 本集團的牌照減值檢討已由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就減值檢討而言，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基於涵蓋五年期的業務預測採用現金流預測確定。管理層利用其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根據其對未來業務預測及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預測。所採納的折現率根據對本集團的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分析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基於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牌照的淨空值為1,216,770,000印尼盾(2023年12月31日：1,208,611,000印尼盾)。

下表列示牌照減值測試的三級主要假設。本集團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
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	15.0%至25.0%
永續增長率	2.00%
除稅前折現率	15.00%至16.61%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a)	—	291,157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中普連科技」)(b)	—	1,361
	—	292,518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的分佔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a)	(291,157)	(663,544)
中普連科技(b)	(1,361)	(1,639)
	(292,518)	(665,1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有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02,898,000元，主要與連通有關，而累計未確認虧損乃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值為零所致。

(a) 於連通的投資

下文列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連通的投資。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2024年 %	2023年 (附註9)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中國	45.2	45.2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291,157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連通的投資(續)

下文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連通的投資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91,157	205,620
添置	—	504,611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虧損	(291,157)	(663,544)
攤薄收益(附註9)	—	244,470
年末賬面值	—	291,157

- (i) 本集團於2017年與美國運通的關聯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成立連通。連通於2020年6月取得其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為其網絡內的發卡行和商戶收單機構提供銀行卡清算及結算服務，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持卡人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連通的45.2%股權(2023年12月31日：45.2%)。本集團通過董事會席位對連通有重大影響力。根據美國運通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對連通的營運並無控制權。因此，於報告期間，連通使用權益法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於連通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的相關賬面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連通的投資的賬面值毋須計提減值準備。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連通的投資(續)

連通的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752	663,204
其他流動資產	221,301	245,254
流動資產總額	738,053	908,458
非流動資產	297,031	401,936
流動負債	(1,432,992)	(632,693)
非流動負債	(50,093)	(33,549)
淨(虧絀)/資產	(448,001)	644,152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於連通的投資(續)

連通的資產負債表概要(續)

上文列示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資產淨值	644,152	411,241
股東出資	—	1,560,000
年內虧損	(1,092,153)	(1,327,089)
年末淨(虧絀)/資產	(448,001)	644,152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45.20%	45.20%
本集團應佔金額及賬面值	—	291,157

連通的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3,104	328,577
利息收入	8,156	11,047
折舊及攤銷	(61,893)	(78,374)
利息開支	(12,897)	(13,286)
所得稅費用	—	—
年內虧損	(1,092,153)	(1,327,089)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1,092,153)	(1,327,089)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b) 於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普連科技

下文列示中普連科技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361	—
添置(i)	—	3,000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虧損	(1,361)	(1,639)
年末賬面值	—	1,361

- (i) 本公司於2023年2月簽訂合資協議，成立中普連科技。本公司持有中普連科技30%的股權並通過董事會席位對中普連科技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用權益法將中普連科技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	1,361
本集團應佔總額：		
聯營公司虧損	(1,361)	(1,639)
其他綜合虧損	—	—
綜合虧損總額	(1,361)	(1,639)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一般為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的情況)的實體。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則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1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d)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且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法律實體設立／成立的國家／ 地區及日期以及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於12月31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12月31日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8月7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人民幣325,000,000元	100%	100%	-	-
連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8年4月1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4,500,000美元	100%	100%	-	-
連連(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10月20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80,198,000元	100%	100%	-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浙江連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8月2日； 有限公司	投資物業租賃及 物業管理	人民幣318,000,000元	100%	100%	-	-
連連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8月15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	-
LL Pay UK Limited	英國；2016年7月13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350,000英鎊	100%	100%	-	-
LL Pay U.S. LLC	美國；2016年7月5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14,960,000美元	100%	100%	-	-
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1港元	100%	100%	-	-
浙江連連寶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2月22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	-
利連支付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9月9日； 有限公司	互聯網支付	1港元	100%	100%	-	-
DFX Labs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23年5月2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159,000,000港元	100%	100%	-	-
Lianlian Europe S.A.	盧森堡；2023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350,000歐元	100%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3)	12,606,903	9,183,9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522,250	189,84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114,973	32,292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93,038	67,55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353,002	274,76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	50,840	39,006
	13,741,006	9,787,367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9)	479,313	437,545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附註28)	12,553,234	9,191,427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74,710	76,006
— 租賃負債(附註14(b))	27,455	17,473
	13,134,712	9,722,451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24,337	16,399
其他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16,582	16,348
預付所得稅	1,895	—
存貨	615	667
預付上市開支	—	14,010
	19,092	31,025
其他應收款項：		
為客戶墊付款項(i)	65,927	11,165
支付渠道及租賃押金	45,596	19,41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	150
其他	4,276	1,830
	115,949	32,556
減：減值準備	(976)	(264)
	114,973	32,292
總計	158,402	79,716

(i) 為客戶墊付款項

為客戶墊付款項通常按季度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149	72,154
減：減值準備	(10,111)	(4,602)
	93,038	67,552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減值準備。附註3.1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準備計算的詳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178,865	192,321
財資投資(ii)	87,970	—
上市股本證券(iii)	16,804	—
	283,639	192,321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v)	69,363	82,445
	353,002	274,766

投資非上市投資的詳情如下：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杭州趣鏈科技有限公司（「趣鏈科技」）4.84%的股權。本集團並無參與趣鏈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本集團對趣鏈科技並無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擬根據管理層的預期出售趣鏈科技的股權並因此將其列入流動資產。

- (ii) 此乃本集團於財資投資的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乎4.0%至5.5%，主要為投資於美國國債及短期美元貨幣基金的保本基金。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隨後於2025年已悉數贖回該等投資。

- (iii) 本集團於2024年4月以人民幣25,558,000元收購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百茶百道」）不超過1%的股權。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日百茶百道的收盤價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950,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 (iv)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對Queen Bee Capital Co., Ltd. (「QBC」) 的投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QBC 12.96%的投票權。本集團並無參與QBC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本集團對QBC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擬將QBC的股權作為戰略投資持有而非持作待售，並將其列入非流動資產。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		財資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總計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2,321	82,445	—	—	274,766
添置	—	—	164,929	25,558	190,48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9)	(13,456)	(14,164)	1,692	(8,950)	(34,878)
處置收益(附註9)	—	—	894	—	894
匯兌差額	—	1,082	820	196	2,098
處置	—	—	(80,365)	—	(80,36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865	69,363	87,970	16,804	353,002

	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8,567	82,578	271,145
添置	—	470	47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附註3.3)	3,754	(1,984)	1,770
匯兌差額	—	1,381	1,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321	82,445	274,766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50,840	39,006

(i) 投資非上市投資的詳情如下：

網聯清算有限公司(「網聯」)為一家網絡支付統一清算平台。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網聯的股東，擁有0.84%的股權。

本集團並無參與網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亦無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有影響力，故本集團對網聯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計劃作為戰略投資而非持作出售而持有網聯的股份(附註3.3)。

(b)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1,834	(4,683)

(c)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128,945	9,373,600
手頭現金	208	151
減：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a)	13,129,153 (12,606,903)	9,373,751 (9,18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50	189,840

(a)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資金(i)	12,597,785	9,175,263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ii)	8,228	7,764
其他	890	884
	12,606,903	9,183,911

(i) 客戶資金

客戶資金主要指代客戶收取並待其要求時支付的資金。客戶資金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列示，且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進行呈報，原因是客戶資金是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指定用途所收取的資金。

客戶資金也包括本集團從完成的數字支付服務賺取且未從客戶資金銀行賬戶中提取的服務費。客戶資金還有較少部分包括本集團為滿足客戶尋求加速結算的要求而交存的備付金。相關餘額不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報，是由於相關餘額與已收取資金一同存於客戶賬戶中。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續)**(a)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續)****(iii)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

支付業務的交易保證金主要指作為發行保函的抵押物及與全球及境內支付業務相關的其他目的而質押予銀行的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客戶資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美元	187,995	53,223
港元	166,259	2,349
人民幣	130,784	115,088
歐元	15,724	13,735
英鎊	11,675	5,683
其他	18,931	8,410
	531,368	198,488
客戶資金：		
美元	5,540,717	4,132,049
人民幣	3,660,713	2,526,121
歐元	1,289,437	893,775
英鎊	519,834	508,429
日元	478,913	436,390
加拿大元	252,073	164,510
新加坡元	196,713	42,099
港元	152,322	168,584
其他	507,063	303,306
	12,597,785	9,175,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24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以千股計)	1,079,060	1,014,760
股本(以人民幣千元計)	1,079,060	1,014,760

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14,760
發行普通股(a)	64,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9,060

(a)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發行64,3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配合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

25 其他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61,585	479,598	—	26,158	2,067,341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771	—	77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981)	(3,981)
股份薪酬	26	191,495	—	—	191,495
匯兌差額	—	—	—	(540)	(5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1,585	671,093	771	21,637	2,255,086
於2024年1月1日	1,561,585	671,093	771	21,637	2,255,086
發行普通股	24	498,709	—	—	498,709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32	—	3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影響	—	—	—	10,059	10,059
股份薪酬	26	237,432	—	—	237,432
匯兌差額	—	—	—	(3,246)	(3,2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0,294	908,525	803	28,450	2,998,072

26 股份支付

(a) 股份獎勵

根據於2020年12月11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按每股人民幣2.96元的價格向激勵對象發行9,18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9%。由於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並無服務期，因此本公司股權的價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即人民幣110,585,000元）按一次性股份支付開支入賬。

(b)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吸納、保留及激勵人才，以期實現本集團設定的長期績效目標（「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按行使價人民幣2.96元向激勵對象授出40,339,000份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就前50%而言）及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就餘下50%而言），及購股權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交易日方可行使。此外，行權條件亦包括公司績效指標。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期間有效。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剩餘購股權的歸屬期修訂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8個月。

於2023年6月8日，本公司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人民幣5.00元向激勵對象授出56,125,300份購股權（「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18個月方可行使。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26 股份支付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以人民幣計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2.96	18,040,500
已授出	5.00	56,125,300
已沒收	2.96	(4,27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96	69,891,800
已沒收	4.41	(1,415,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4.58	68,476,800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行使價及各自的數目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2021年2月	2027年2月1日	人民幣2.96元	14,083,000	14,493,000
2023年6月	2028年6月12日	人民幣5.00元	54,393,800	55,398,800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分別為3.2年及4.2年。

26 股份支付(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237,432,000元及人民幣191,495,000元。

(c)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確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模型確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折現率及對進一步表現的預期等關鍵假設由本集團以最佳估計確定。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由外部獨立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各授出日期計量，於相關歸屬期間支銷。模型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2023年	2021年
預期波幅	51.16%	51.89% – 58.17%
無風險利率	2.24%	2.60% – 2.79%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行使價	5.00	2.96

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幅按時長與購股權到期時間相當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平均值估計。管理層根據到期年期與股份年期相同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基於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d) 本集團須估計年度沒收率，以確定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股份薪酬開支金額。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激勵對象的預期沒收率估計分別為14.15%及13.11%。

(e) 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通過發行的股份及僱員期權計劃向僱員提供股份薪酬福利。有關該等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6。

對於本集團向僱員發行並於授予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行使價的差額確認為股份薪酬開支，權益相應增加。

26 股份支付 (續)

(e) 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 (續)

僱員期權

根據僱員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出的總金額參考所授予期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含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含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指定期限仍為單位僱員) 的影響，及
- 包含任何非歸屬條件 (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期限內保存或持有股份) 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是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對預期歸屬的期權數量的估計。實體在損益中確認對原估計修改 (如有) 的影響，權益相應調整。

若在歸屬條件 (市場條件除外) 未達成的情況下，股權獎勵因沒收而被註銷，於沒收日期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則被視為猶如其從未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相關註銷股權獎勵確認的費用自沒收當日起從賬目撥回。

若對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修訂，而導致股份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利於僱員，則該實體應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對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 (註銷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本公司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以換取其與附屬公司相關的服務。因此，股份薪酬開支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 應付服務費	51,758	55,754
— 應付金融機構及支付網絡的手續費	21,524	18,990
— 其他	1,428	1,262
	74,710	76,006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通常於確認後90天內支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4,749	60,995
91至180天	5,335	5,021
181天至1年	5,928	2,758
1年以上	8,698	7,232
	74,710	76,006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商戶及其他客戶款項(i)	12,466,651	9,082,463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130,791	100,91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483	19,581
收購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435	3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5	444
應付上市開支	—	34,849
其他	85,833	73,284
	12,691,508	9,311,927

(i) 該結餘指本集團為商戶及其他客戶處理的資金，其須按要求與商戶及其他客戶結算。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借款：		
有質押銀行借款(a)	136,850	147,900
計入流動負債的借款：		
— 無抵押銀行借款(b)	331,232	278,401
— 有質押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a)	11,231	11,244
	342,463	289,645
	479,313	437,545

- (a)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48,08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144,000元）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附註15）、樓宇（附註13）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作質押。質押作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利率為4.0%。利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須於2037年9月20日前每半年償還一次。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42,463	289,645
1至2年	11,050	11,050
2至5年	33,150	33,150
5年以上	92,650	103,700
	479,313	437,545

- (b)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訂立若干短期協議。借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於3.15%至4.05%（2023年12月31日：3.80%至4.65%）。

30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自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80	11,820
增加	3,160	2,562
於損益內確認	—	(4,902)
於年末	12,640	9,480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92,856	74,354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資產(a)	(67,604)	(56,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25,252	17,8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年內收回	415,192	11,939
— 1年後收回	77,664	62,415
	492,856	74,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7,604	56,713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a)	(67,604)	(56,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年內收回	2,159	4,036
— 1年後收回	65,445	52,677
	67,604	56,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31 遞延所得稅(續)

- (a) 本集團僅在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所得稅有關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 公司的投資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695	–	2,161	2,312	–	1,764	63,932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474)	–	894	7,269	2,954	(221)	10,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57,221	–	3,055	9,581	2,954	1,543	74,354
計入損益(附註11)	116,765	294,545	1,429	798	4,115	850	418,5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986	294,545	4,484	10,379	7,069	2,393	492,856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海外附屬公司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879	11,085	2,013	357	59,334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1)	939	(3,506)	811	(163)	(1,91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02)	–	–	–	(702)
於2023年12月31日	46,116	7,579	2,824	194	56,713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11)	(3,365)	11,092	1,552	(163)	9,11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775	–	–	–	1,7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4,526	18,671	4,376	31	67,604

32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3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2,007)	(651,756)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6)	13,716	13,673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6)	4,027	4,014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12,973	9,213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6)	4,132	4,670
—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附註8)	(405)	(308)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2	(63)
— 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投資虧損(附註17)	292,518	665,183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3.1(b))	6,221	1,76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9)	33,983	(1,770)
—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36(b)(iii))	—	(6,247)
— 股份薪酬開支(附註7)	237,432	191,495
— 客戶資金的利息收入(附註8)	(184,527)	(98,075)
— 攤薄收益(附註9)	—	(244,470)
— 租賃合同修訂(附註14)	41	—
—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10)	11,671	10,0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0,153)	(102,648)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102)	(68,068)
— 遞延收入	3,160	(2,340)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同負債	3,375,884	605,492
— 客戶資金及受限制現金	(3,422,992)	(431,75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86,203)	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33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資產／(債務)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522,250	189,840
租賃負債	(27,455)	(17,473)
借款	(479,313)	(437,545)
資產／(債務)淨額	15,482	(265,178)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			其他資產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967)	(264,229)	(278,196)	145,504	(132,692)
現金流量	10,199	(161,145)	(150,946)	42,027	(108,919)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10)	(642)	(12,159)	(12,801)	–	(12,801)
匯兌調整	–	(12)	(12)	2,309	2,297
其他非現金變動	(13,063)	–	(13,063)	–	(13,0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73)	(437,545)	(455,018)	189,840	(265,178)
現金流量	13,869	(22,895)	(9,026)	327,045	318,019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10)	(1,016)	(18,708)	(19,724)	–	(19,724)
匯兌調整	–	(165)	(165)	5,365	5,2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22,835)	–	(22,835)	–	(22,8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55)	(479,313)	(506,768)	522,250	15,482

34 承諾**(a) 資本承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投資。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樓宇。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租賃或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18	2,179

35 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就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為：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14	106,099
土地使用權	2,743	2,821
投資物業	161,012	165,039
	264,669	273,959
	264,669	273,959

就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披露於附註13、14、15及23。

36 關聯交易

若任意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方面有重大影響力，該方被視為關聯方。若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以下為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關聯交易為持續交易並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連通	聯營公司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眾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浙江連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前稱連惠保理)	由最終控制方控制
杭州產連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重大影響
杭州東翰派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重大影響
浙江連連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聯合控制

36 關聯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貿易性質

(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2,756	2,138
其他	62	1,643
	2,818	3,781

(ii) 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2,740	2,711
其他	702	1565
	3,442	4,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36 關聯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非貿易性質

(iii) 向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償還貸款		
— 連通	—	300,000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有關的利息收入		
— 連通	—	6,247
自關聯方收取的利息		
— 連通	—	10,785

於2022年6月，本集團向連通提供為期1年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加1.83%確定。於2023年5月，已收訖貸款本息。

(c)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i) 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中普連科技有限公司	1,590	1,590
寧波連惠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1,021	40
其他	4	3
	2,615	1,633

36 關聯交易 (續)

(c)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貿易性質 (續)

(ii) 預收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連通	807	849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23,281	7,295
股份薪酬開支	107,262	48,300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義務及住房福利	1,424	536
福利及其他利益	50	30
	132,017	56,161

37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2024年12月，本公司與美國運通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協議」）。根據協議，美國運通同意緊隨增資完成後（如下所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1.5百萬元向本公司購買連通14.56%的股權（「出售事項」）。此外，根據協議，美國運通亦將向連通增資人民幣2,330.2百萬元（「增資」）。出售事項及增資已於2024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2月完成且增資預計於2025年3月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601.5百萬元（於連通的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附註17））。

本次出售事項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連通的權益將進一步攤薄至17.63%，美國運通的權益將增加至82.37%。連通的董事會席位總數將變更為四個，本公司將擁有一個席位，並將繼續對連通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結構的變動將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連通的部分權益，因此，於有關注資完成後，將確認攤薄收益約人民幣445.4百萬元，且相應金額將增加於連通的投資的賬面值。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	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0,364	—
使用權資產	579	135
無形資產	563	235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292,5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19,166	1,130,5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1,101	1,423,9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49	14,7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4,514	101,4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865	192,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13	56,701
流動資產總額	500,941	365,300
資產總額	2,122,042	1,789,252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9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3	391,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65	69,166
租賃負債	237	140
流動負債總額	18,825	460,311
負債總額	19,174	460,311
權益		
股本	1,079,060	1,014,760
其他儲備(a)	2,798,490	2,062,349
累計虧損	(1,774,682)	(1,748,168)
權益總額	2,102,868	1,328,9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22,042	1,789,25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25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辛潔
董事

魏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人民幣)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38,189	232,665	1,870,854
股份薪酬	–	191,495	191,495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8,189	424,160	2,062,349
發行普通股份	498,709	–	498,709
股份薪酬	–	237,432	237,43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36,898	661,592	2,798,490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在獲委任為董事之前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職務)的薪酬如下：

出任董事的人士已收或應收的薪酬

	薪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保計劃、 住房福利以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1,199	1,182	–	144	2,525
辛潔(iii)	1,200	1,200	42,799	138	45,337
魏萍(ii)	1,152	713	12,840	36	14,741
朱曉松(ii)	1,240	660	7,801	170	9,871
王愚(ii)	1,140	660	6,103	207	8,110
薛強軍(ii)	1,199	960	8,242	132	10,533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薪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保計劃、 住房福利以及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 (vi)	365	—	—	—	365
黃志堅(v)	365	—	—	—	365
林蘭芬(v)	365	—	—	—	365
監事					
吳偉(iv)	365	—	—	—	365
宋靜芳(iv)	290	60	—	108	458
洪曉雪(iv)	255	30	—	97	382
	9,135	5,465	77,785	1,032	93,4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章徵宇(i)	1,200	960	—	123	2,283
辛潔(iii)	1,200	960	27,289	129	29,578
朱曉松(ii)	1,487	800	8,063	290	10,640
王愚(ii)	1,080	630	6,617	150	8,477
薛強軍(ii)	1,200	800	7,981	123	10,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 (vi)	293	—	—	—	293
馮雁(v)	132	—	—	—	132
李琦(v)	103	—	—	—	103
黃志堅(v)	166	—	—	—	166
林蘭芬(v)	123	—	—	—	123
監事					
吳偉(iv)	267	—	—	—	267
宋靜芳(iv)	258	69	—	100	427
洪曉雪(iv)	170	62	—	64	296
	7,679	4,281	49,950	979	62,889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 (i) 章徵宇先生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至2023年3月。
- (ii) 王愚先生、薛強軍先生及朱曉松先生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強軍先生於2024年6月辭任，且魏萍女士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接替其職位。
- (iii) 辛潔先生自2021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v) 吳偉先生、宋靜芳女士及洪曉雪女士自2020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v) 李琦女士及馮雁女士於2023年辭任，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分別於2023年6月及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接替他們的職位。
- (vi) Chun Chang先生自2021年4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退任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外，沒有任何董事取得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任何董事取得任何離職福利。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相關第三方的對價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e) 關於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以及其他交易的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36(b)所披露者外，沒有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相關董事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以及其他交易。

39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6(b)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仍生效的本公司所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其他會計政策的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該等財務報表適用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

40.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40.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來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附註40.1.3(a))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將企業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於綜合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以及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40.1.2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處理。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引致對控股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對一項投資進行綜合入賬或權益核算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若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適用)。

40.1.3 企業合併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指合併實體／企業於合併前後由相同方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合併。

本集團對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包括收購附屬公司)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據此，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列賬，猶如合併實體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被合併，其中應付對價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40.1.3 企業合併(續)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前權益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之和：

- 所轉讓對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若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續)

40.1.3 企業合併 (續)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續)

如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折現。所用折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或然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如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40.1.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本集團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若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若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於收取股息後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0.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最高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3 外幣換算

40.3.1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內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在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另有說明)。

40.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若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則其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內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內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報告。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3 外幣換算 (續)

40.3.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換算為呈報貨幣，如下：

- 各資產負債表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40.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46年內以直線法折舊。折舊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若適用)。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均扣除自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折舊於其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攤分其成本或重估金額(經扣除其殘值)，詳情如下：

	預計使用年限	殘值率
— 建築物	5年、10年、46年	5%
— 汽車	5至10年	5%
—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5%
— 電子設備	3至5年	5%
— 租賃資產改良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限中的較短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及調整(若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0.7)。

處置收益及虧損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確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其他收益」確認。

40.6 無形資產

(a) 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3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b) 商標及專利

所購買的商標及專利按購買成本資本化。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攤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1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攤分專利成本。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6 無形資產 (續)

(c) 牌照

企業合併中獲得的牌照於獲得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具有不確定的使用年限，後續按成本入賬，不需要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商譽按附註16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一家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商譽產生的企業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就內部管理而言，單位或單位組合被識別為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附註5)。

(e) 研發支出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作出重大努力。研究支出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自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能直接分配至新開發產品，且能滿足所有下列各項，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該開發項目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項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開發項目；
- 可證實開發項目將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開發項目；及
- 能可靠計量開發資產應佔支出。

作為開發項目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費用。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自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間點起攤銷。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6 無形資產(續)

(e) 研發支出(續)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後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40.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

40.8.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是否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40.8.1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損失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呈報為單獨項目。

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其扣除任何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讓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差價，如籌辦費。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經信貸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40.8.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以下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經信貸調整的原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 不屬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或「第三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計算。
- (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呈報。減值損失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呈報為單獨項目。
- (iii)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不屬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該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其他收益」呈報為淨值。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40.8.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收取出售資產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即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則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以及經理獲得報酬的方式。

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則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的毛利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幅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該等資產重新分類。在變化發生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開始時進行該重新分類。預期該等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報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若適用)中的其他收益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40.8.1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相關的減值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

附註3.1(b)載有「減值準備」計量方式的詳情。

(e)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到期，或該權利已轉移且(i)本集團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ii)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f) 撤銷

金融資產(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一般於無實際收回可能時部分或悉數撤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等。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於經營業務內呈報為減值損失淨額。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其後收回則計入相同項目內。

若貸款有抵押，則一般於收取變現抵押的任何所得款項後撤銷。若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確定且並無合理預期進一步收回，則可能提早撤銷。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催收到期款項相關執行活動的影響。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8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40.8.2 金融負債

(a)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但以下情況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的衍生工具。

(b)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解除時（即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指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報價確定。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及債務工具。

若金融工具的報價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了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視為於活躍市場報價。如不能滿足上述標準，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指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幾乎沒有近期交易。

40.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期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週期為準)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資金

就呈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通知存款、於其他第三方網絡支付平台的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客戶資金主要指實際收取且待按指示支付的客戶資金。

40.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有責任支付的金額。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佣金形式與分銷渠道分享其支付服務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商戶款項指客戶資金中因結算週期或商戶偏好定期收款而未轉給商戶的資金。由於其短期性質，估計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報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一年或不足一年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3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0.14 僱員福利

(a) 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義務

本集團僅實施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舉辦的社會保障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按特定公式每月領取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在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其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這些僱員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除已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這些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相區分，並由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對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這些基金供款，但有若干上限。本集團對這些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b) 短期義務

薪金及獎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就其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列示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中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4 僱員福利(續)

(c) 利潤分成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確認獎金及利潤分成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同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準備。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按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於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折現至其現值。

40.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當中計及：

- 與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獲轉換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6 租賃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中國及境外作為承租人租賃多幢樓宇及數據中心。租賃合同通常為2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單獨磋商，包含的條款及條件各不相同。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約。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按租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各期間負債的結餘產生定額定期利率。

一項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若適用)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採用於租賃期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在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支付的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若能確定該利率)或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須支付的利率)折現。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0.16 租賃(續)

(a)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若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取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附註40.7)。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

(i) 租賃修訂

當租期變更、用於確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若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各部分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分攤合同對價。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的收入。

40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40.17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中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上文附註9。

利息收入呈報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上文附註10。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其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乘以實際利率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入」，請參閱上文附註9及附註10。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包括一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若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算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同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該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在合同各方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LianLian 连连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